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

斯威士兰* **

[2012年3月12日]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未经编辑。

**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系原文照发。所用名称并不意味联合国秘书处就任何国家、领土或地区或其权力机构的法律地位发表任何意见。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第一部分：背景和导言 | 1-3.8.2 | 3 |
| 第二部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条款的 现状和执行进度 | | 16-82 |
| 附件* | | |
| 斯威士兰地图 | | |

* 附件可查阅秘书处文件。

一. 背景和导言

1. 背景

1.1 2004年3月26日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它的加入证明斯威士兰认识到歧视妇女是个问题，并证明斯威士兰政府致力于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承认并促进妇女的各项权利。同日，斯威士兰还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这三项公约均承认和保护同样适用于妇女的重要基本人权。

1.2 斯威士兰于2005年7月26日通过了《斯威士兰王国宪法》，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在此之后仅仅一年，斯威士兰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宪法》保证了与平等、不歧视以及妇女的各项权利和自由相关的条款，可将其视为执行旨在采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措施的一部分，并进而肯定斯威士兰致力于《公约》支持和推动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1.3 斯威士兰政府承认，根据《公约》第十八条，该国应在2005年，即加入《公约》一年后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其初次缔约国报告。不过，主要由于资源有限，政府无法为编写所需报告开展必要活动。幸运的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委员会)的援助下，开始从2008至2010年实施一个三年期项目，寻求加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本国的执行力度，包括在这方面提交必要的进度报告。正是这项援助支持政府开展了必要工作，从而使斯威士兰得以提交本进度报告。

2. 斯威士兰初次缔约国报告的汇编情况

2.1 斯威士兰初次缔约国报告的编写工作于2008年5月开始，最初设想在2008年8月完成。不过，报告汇编工作在数据收集和其他计划活动方面遇到诸多挑战，导致报告完成日期比原定日期延迟。此外，报告中有关选举和2007年人口统计等国家活动的重要数据尚未最终确定，因为在编制此报告时这些活动仍在进行之中。这个重要的最新信息影响报告的结论，没有它很难完成报告。

2.2 作为汇编斯威士兰初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的一部分，性别问题协调股在2008年5月成立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不同政府部门，例如，中央统计局、农业部、经济规划和发展部、教育部、外交和贸易部、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司法和宪法事务部、公共事务和新闻部，以及地区发展和青年事务部的代表。委员会成员还包括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例如，斯威士兰教会理事会、斯威士兰残疾人组织联合会、路德教会发展服务中心和南部非洲妇女及法律协会。委员会还得到以下发展机构的支

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2.3 作为编制本报告准备工作的一部分，斯威士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委员会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影响以及妇发基金多部门执行《公约》的模式开展了培训。委员会随后制定了一项工作计划，根据该工作计划将收集和分析必要的信息并将其并入本报告。在这方面，从报告委员会成员中抽调 15 人组成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起草工作组，负责必要的利益攸关方协商、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和报告的起草工作。性别问题协调股在开始起草报告前向政府各部的首席秘书简要介绍了进程。

2.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起草工作组开展了旨在宣传本报告编制情况的若干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举办利益攸关方会议，让利益攸关方敏锐了解报告起草进程，并请他们在其任务和方案涉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条款时，利用所掌握的必要信息为报告编写进程提供支持。工作队还收集和分析来自一手和二手来源的数据。关于后者，对国家和部门的政策和战略、立法和研究以及其他文件进行了审查。通过若干进程收集了初步数据。与来自全国不同地区的酋长举行了一次协商会议；与不同年龄组和社会地位的妇女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与政府各部门和部委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官员进行了重要知情人会谈；并就《公约》的选定条款深入访问了个别妇女。

2.5 已经编写报告草案并提交给四个区域利益攸关方和妇女团体，他们的意见已作为最后定稿的一部分被纳入本报告。为编制报告做出了最大努力，以便使其尽可能具有参考价值，能够准确反映斯威士兰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及其在生活所有领域内享有平等权利方面的妇女情况，以及在该国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3.1 国家背景和信息

斯威士兰地图[见附件]

3.1.1 斯威士兰王国位于南部非洲地区东南部，是本地区最小的国家，总面积为 17,364 平方公里，也是本地区两个王国之一(另一个是莱索托王国)。斯威士兰是内陆国家，北部、西部和南部与南非共和国接壤，东邻莫桑比克。斯威士兰民族的形成可追溯到十九世纪，当时正处在狂暴的 Mfecane 时代，很多战争和动乱都涉及到南部非洲各族人民。斯威士兰王国之前是英国的被保护国——1889 年就宣布如此——在索布扎二世的领导下于 1968 年 9 月 6 日获得独立。现任君主是国王姆斯瓦蒂三世，他在布扎二世于 1982 年去世以后于 1986 年，即 21 岁时登上王位。

3.1.2 虽然从本质上讲社会是一个多种族社会，但主要由非洲人，尤其是斯威士兰民族(由一个族群，即斯威士兰人组成)组成。官方语言为斯威士语和英语。虽然《宪法》第 23 条规定保护信仰或宗教自由，但大部分人口信仰基督教。

3.1.3 该国的土地所有制包括斯威士兰国有土地、契约土地和王室土地。斯威士兰国有土地由国王代表斯威士兰国家以托管形式持有，并由酋长代表国王进行管理，负责一个或多个划定区域。斯威士兰国有土地不出售，而是由宣誓效忠地区酋长的男性家庭成员以传统 *kukhonta* 制度获得。土地可分配用于居住和生计农作。近年来，允许地方社区协会开展小规模的开发和创收活动。契约土地和王室土地由私人所有，可在自由市场上出售，并且用于广泛目的。

3.1.4 传统上，妇女不能独立获得国有土地，必须通过男性亲属，父亲、叔伯、兄弟或儿子获得。同样，未婚男性不能单方面获得国有土地。不过，国家宪法以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等当今时代紧急情况，加上女性户主家庭增多，促使一些地区的酋长放宽了传统规则并将土地分配给妇女。这些发展趋势符合《宪法》中有关去除当前歧视妇女现象的设想，第 211(2)条规定，“除有任何特定紧急情况需要之外，斯威士兰公民不论性别，均享有平等获得一般住宅用途土地的权利。”

3.1.5 获得契约土地对斯威士兰妇女来说也是一项挑战。首先，没有明确的歧视妇女行为，唯一要求是需花钱购买土地，大多数斯威士兰妇女并没有所需要的资金。一些已婚妇女即使有资格申请贷款购买土地，但也需征得其丈夫的同意，她们在法律上的少数地位加剧了这种情况。即使妇女最终获得丈夫同意并购买了土地，但如果是以夫妻共有财产名义结婚(因为大多数妇女是在民间仪式下结婚的)，其所有权和对财产的控制权实际上已经没有了，因为土地不能以她的名义登记，而是以其丈夫的名字登记。不过，目前正在努力修订法律，以确保它们不违背国家宪法各项条款的规定。

3.2 人口

3.2.1 第一次人口普查在 1966 年进行，每十年进行一次的人口普查显示，在 1966 年之前的 40 年里，人口保持高增长。根据《2006-2007 年斯威士兰人口与健康调查》，“1976 年斯威士兰的人口约为 50 万。二十年后的 1997 年，人口几乎增加了一倍。”¹ 斯威士兰人口与健康调查将高增长归因于生育率提高、死亡率下降以及预期寿命提高，1997 年的预期寿命为 60 岁。虽然生育率仍然很高，不过它已显著下降。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对该国各方面的生活造成了不利影响，2004 年成人发病率为 38.6%，死亡率提高，也影响到预期寿命，据报告，2004 年预期寿命已降至 31.1 岁。

3.2.2 根据 2007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斯威士兰现有人口 1,018,449 人，包括 478,672 名男性和 539,777 名女性。从人口特点来看，人口非常年轻，15 岁以下人口占 39.6%，20 岁以下者占 50%，65 岁及以上人口不足 2%。² 人口普查数字

¹ 斯威士兰政府，中央统计局，《2006-2007 年斯威士兰人口与健康调查》，2008 年 5 月。

² 斯威士兰政府，中央统计局，《2007 年人口与住房普查信息手册》，2008 年。

显示，妇女的人数一直高于男性，2007 年人口普查显示，妇女占 53%，这同 1983 年和 1997 年人口普查数字类似。

3.2.3 2007 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如下表所示，城市和农村人口分别为 22.1% 和 78.9%：

| 地区 | 性别 | | 共计 |
|----|----------------|----------------|------------------|
| | 男 | 女 | |
| 城市 | 108 071 | 117 222 | 225 293 |
| 农村 | 373 357 | 419 799 | 793 156 |
| 共计 | 481 428 | 537 021 | 1 018 449 |

3.3 治理制度

3.3.1 斯威士兰是一个君主制国家，其现任国家元首是国王姆斯瓦蒂三世。斯威士兰依据《宪法》获得独立，建立了威斯敏斯特体系的君主立宪制和两院制议会，也允许政党活动。然而，很多政治挑战导致有人认为多党政治不合适斯威士兰，原因是“政党对于斯威士兰基本民主的生活方式是外来之物，政党是不满、冲突和纷争的原因”，³ 故在 1973 年取缔了政党活动。

3.3.2 因此，斯威士兰目前是一个无党派国家，《宪法》第 79 条把斯威士兰政体称为“基于民主、参与和选区的体制，强调国家权力从中央政府下放到部落居住区(选区)，竞选或任命公职的依据是个人的才干。”

3.3.3 政府系统和机构由行政部门，即国王和内阁组成。根据《宪法》第 64 条：

- (1) 斯威士兰的行政当局是作为国家元首的国王，应根据本宪法各条款规定行事。
- (3) 根据《宪法》各项条款的规定，国王可直接或者通过内阁或一名内阁大臣行使行政权力。

3.3.4 《宪法》对内阁的存在和运作做了进一步规定，第 66 条规定，“应设立内阁，由首相、副首相以及经与首相协商后国王认为对于管理和执行政府职能所需数量的内阁大臣等组成。”

3.3.5 直到最近，行政部门一直由以下政府部门组成：

- (a) 首相府；
- (b) 副首相办公室；
- (c) 农业与合作部；

³ 国王的《告全国人民书》，1973 年(通常指的是“1973 年法令”)。

- (d) 经济规划和发展部；
- (e) 教育部；
- (f) 企业和就业部；
- (g) 财政部；
- (h) 外交和贸易部；
- (i) 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 (j) 内政部；
- (k) 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 (l) 司法和宪法事务部；
- (m) 自然资源和能源部；
- (n) 公共事务和新闻部；
- (o) 公共工程和交通部；
- (p) 旅游、环境和通讯部；和
- (q) 地区发展和青年事务部；

3.3.6 不过，政府各部在 2008 年大选后已进行改组；现已任命了以下各部的负责人：

- (a) 首相府
- (b) 副首相办公室
- (c) 农业部
- (d) 商业、贸易与工业部
- (e) 经济规划和发展部
- (f) 教育和培训部
- (g) 财政部
- (h) 外交和国际关系部
- (i) 卫生部
- (j) 内政部
- (k) 信息、通讯和技术部
- (l) 司法和宪法事务部
- (m) 劳动和社会安全部

- (n) 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 (o) 自然资源和能源部
- (p) 公共事业部
- (q) 公共工程和交通部
- (r) 体育、文化和青年事务部
- (s) 旅游和环境事务部
- (t) 部落居住区管理和发展部
- (u) 国防部

3.3.7 立法机构由国王和议会组成，《宪法》第 106 条对此予以重申，其中规定，

“在不违反本《宪法》各项条款之规定的前提下——

- (a) 斯威士兰的最高立法权由议会中的国王拥有；
- (b) 国王和议会可制定法律，促进斯威士兰的和平、有序和善治。”

3.3.8 国家选举每五年举行一次，选举议员、众议员(tiNdvuna tetiNkhundla)和参议员(Bucopho)。议会成员通过部落居住区(选区)选举产生，部落居住区是一些由酋长领地组成的地方选区，这个过程包括初选后在酋长领地一级提名候选人，初选时遴选酋长领地候选人，他们随后在区(选区)一级竞选议会成员。

3.3.9 最近举行的 2008 年选举是根据 1992 年《选举法》和《选民登记法》及《宪法》举行的，根据这些规定，斯威士兰被划分为 55 个部落居住区(选区)。因此，目前议会的组成有 96 名成员：众议员有 66 人，其中 55 人由部落居住区(选区)选举产生，10 人由国王任命，众议院议长由众议院外选举产生，参议院有 30 人，其中 10 人由众议院提名，20 人由国王任命。

3.3.10 关于近期举行的选举，7 名妇女经区一级选举进入众议院，2 名妇女由国王任命。根据《宪法》第 94 条第(2)款，在参议院中，10 人由众议院成员提名，其中 5 名为妇女，由国王任命的 20 人中，有 7 人是妇女。由于这些人数不到议会妇女总数的 30%，有必要根据《宪法》规定，按要求再增加 4 名妇女。

3.3.11 除了在议会结构中利用酋长领地和部落居住区(选区)等传统结构外，《宪法》第十四章列举的传统机构如下：

- (a) iNgwenyama——斯威士兰国家传统首领；
- (b) iNdlovukazi——传统上是 iNgwenyama 的母亲和国家象征意义的祖母；
- (c) Ligunqa(亲王)——亲王、iNgwenyam 的叔伯和同父异母兄弟，他们负责对某些领域行使 sikhulu(酋长)的职权；

(d) Liqoqo—咨询委员会，其成员由 iNgwenyama 从 bantfwabenhosi(埃马兰吉尼)、tikhulu(酋长)和在服务国家方面有杰出才能的人士中任命。

(e) Sibaya—该国的最高政策和咨询委员会(Libandla)。

(f) Tikhulu(酋长)—一个或多个地区的地方首领；

(g) Umntfwanenkhozi Lomkhulu(太亲王)—国王的叔伯，根据斯威士兰法律和习俗遴选和任命。

(h) Tindvuna(皇家总督)—负责部队各团和王室村落。

3.3.12 传统系统的结构以男性为主导。尽管 iNdlovukazi(太后)对国王具有着咨询和支持作用，但妇女在该制度中并未发挥重大的领导或决策作用，只是最近才被委任到国王的咨询委员会，并获准参加斯威士兰国家委员会的会议 Sibaya 并在会上发言，之前斯威士兰国家委员会被定义为“全部由斯威士兰男性成年公民”组成。

3.3.13 在行政区划上，该国被划分为四个地区，即霍霍、曼齐尼、卢邦博和希塞尔韦尼。每个地区由国王任命的一名区域行政长官担任领导。国家《宪法》和《2005 年权力下放政策》对地方政府管理的政策框架做了规定。

3.3.14 目前，关于后者，有 2 个市议会，即姆巴巴内和曼齐尼；3 个镇议会，即恩赫兰加诺、锡泰基和皮格斯皮克，以及 7 个市镇委员会，即赫拉蒂库卢、马特萨帕、埃祖尔维尼、Vuvulane、拉武米萨、恩圭尼亚和曼卡亚内。这些地区由住房和城市发展部管理。另一方面，地方行政当局通过部落居住区(选区)进行管理，是农村地区通过 Bucopho 委员会(内部议会)进行管理的主要做法。这些共有 55 个，与上述部落居住区的不同选区相对应。其区域分布如下，霍霍区有 14 个，曼齐尼有 16 个，卢邦博有 11 个，希塞尔韦尼有 14 个。由于每个区由若干部落领地组成，一个酋长领地通过民选代表(任期五年)Bucopho(内部议会)参加区(选区)委员会。区(选区)委员会的负责人是 iNdvuna yeNkhundla，该人还以区为基础参选，意即 55 个部落居住区中每个都有其自己的 iNdvuna yeNkhundla，任期同样为五年。iNdvuna yeNkhundla 和 Bucopho 组成了区委员会，区委员会是区(选区)的执行委员会，负责地方发展。议会的地方议员作为当然成员是区委员会的一员。

3.4 斯威士兰的法律制度

3.4.1 普通法—包括罗马-荷兰判例法和法规，并于 1907 年纳入成为斯威士兰的普通法。普通法对斯威士兰领土内的所有人具有管辖权。

3.4.2 普通法体系的运作在 1968 年独立后保留下来并延续至今，《宪法》第 252(1)条对其运作规定如下：“根据《宪法》条款或任何其他成文法的规定，在 1968 年 9 月 6 日(独立日)前构成罗马-荷兰判例法的原则和规则、且自 1907 年 2

月 22 日以来适用于斯威士兰的原则和规则得到肯定，应作为斯威士兰的判例法加以适用和执行，但这些原则或规则有悖《宪法》或法规的情况除外。”

3.4.3 斯威士兰的习惯法一直并仍然是不成文法，但据称包括斯威士兰人民代实践和传承的传统和习俗。《宪法》第 252 (2)条还承认斯威士兰习惯法的作用，其中规定，根据《宪法》斯威士兰习惯法(斯威士兰法律和习俗)的原则因此应予以承认和采纳，并作为斯威士兰法律的一部分加以适用和执行。

3.4.4 《宪法》第 2 条明确规定，“本《宪法》是斯威士兰的最高法律，如果任何其他法律与本《宪法》不符，则其他法律应视其不符程度宣布无效。”

3.4.5 第 268 条进一步强调《宪法》凌驾于现行法律之上。该条规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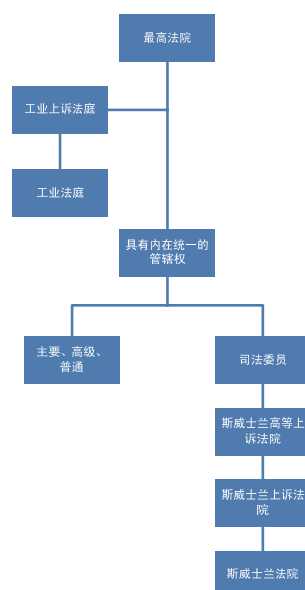
(1) 在本《宪法》生效后，现行法律的解释应视需要尽可能修订、修改、使其符合资格和列出例外情况使其与本《宪法》保持一致。

(2) 关于本条，“现行法律”的表述指的是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包括在本《宪法》生效前就存在的斯威士兰习惯法包括任何《议会法案》或在《宪法》生效日期颁布或制定并将生效或在该日期后生效的次级立法。

3.4.6 由于《宪法》做了某些重大变革，尤其是在妇女的相关权利方面，挑战是政府由于缺乏资源，无法使现有立法与《宪法》规定的标准保持一致。法律方面不能存在真空，目前依靠的是现有法律，即使它并不符合《宪法》。这种情形不利于寻求维护其平等和不歧视权利的妇女。政府认识到并关切这个问题，并正在进行必要的立法改革。迄今为止，政府得到了不同发展伙伴，例如英联邦和联合国的协助，以审计现行立法与《宪法》不一致的地方，并起草必要的修正案来促进一致性。目前在开发署和欧盟支持下执行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项目也寻求确保法律遵循《公约》。

3.4.7 斯威士兰的司法机关包括最高法院、高等法院、裁判法院(根据其管辖范围分为普通、高级和主要法院)和工业法庭。高级法院(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法官由国王根据司法事务委员会和该委员会的法官的建议进行任命。不过，还有斯威士兰不同级别的全国法院和酋长法院在运作。目前的法院结构反映出普通法和斯威士兰全国法院如下：

图
法院结构



3.4.8 总体而言，对斯威士兰大多数人口来说，双重法律和法院制度内寻求司法救助是一大挑战。这尤其是由于参加法律进程的高额费用，而没有国家法律援助制度(穷人可通过这个制度获得法律援助并以最少或没有任何费用参加这一进程)使这种情况雪上加霜。只有在涉及死罪时国家才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妇女在获得司法救助方面面临巨大挑战，因为她们通常没有获得法律代理人所需要的资源。非政府组织，例如斯威士兰教会理事会、威士兰防止虐待行动组、南部非洲妇女及法律协会和斯威士兰救助儿童会证明由于费用妇女无法获得司法救助这一事实。

3.5 斯威士兰的经济状况

3.5.1 就其经济状况而言，斯威士兰的经济总量小、开放且高度依赖南非。大约60%出口到南非和80%的进口来源于那里。⁴ 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糖和玉米、肉类、奶制品、菠萝、柑橘、鳄梨、西番果、荔枝和番石榴是该国的创收产品。除了农业部门，制造业和纺织工业也一直是高生产力部门，其绩效一定程度上是受到《非洲增长和机会法》倡议的刺激，该法为与美利坚合众国开展更大的贸易提供了机会，并为该国创造了大量收入。

3.5.2 然而，斯威士兰的经济增长速度已从1980年代的年均增长8.2%逐渐下降到年增长率约为1.5%，1980年代除出口产品取得好成绩外，邻国莫桑比克和南

⁴ 世界银行，《斯威士兰投资环境评估》，2007年6月。

非的政治不稳定也使斯威士兰吸引着投资者。但是，1990年代后一个优势减少，这主要是因为莫桑比克和南非的政治变革呈积极发展趋势，由于莫桑比克和南非市场的规模和多样性、竞争力、经济政策、投资环境和治理，外国直接投资从斯威士兰重新流向这些国家。结果，1995至2000年的经济增长率平均为2.1%。

3.5.3 经济增速下滑是由于易受外部冲击的影响，例如气候变化导致的连续干旱。国际贸易体制的改革也减少了以优惠价格进入欧洲联盟和美国市场的机会。所有这些因素都将减少该国的贸易收入。根据《斯威士兰国家出口战略》，“斯威士兰等发展中小国发现目前的全球贸易环境不利，因为易受外部经济冲击影响，全球倾向于取消优惠待遇，以及高度依赖有限的几种低价值产品，这些产品在出口目的地方面正面临来自其他发展中国家日益激烈的竞争。斯威士兰还是一个内陆国家，这意味着目的地经济体距离遥远，从而增加了产品远销国外的成本。”⁵

3.5.4 经济增速下滑导致失业率增加，据估计目前30%的人口失业。在这个数字中，据估计70%的失业者是妇女，40%是青年。农村人口的失业率高，40%的失业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据估计，失业率将增加，这是因为可用劳动力仍然远远超过提供的就业机会。根据《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1997年至2002年期间，该国的劳动力以每年平均2.9%的速度增长，而平均就业增长率为1.7%。该国并未获得《非洲增长和机会法》提供的就业机会，因为服装行业正面临着严重的营销问题，一些公司已经紧缩开支，而另一些则濒临倒闭。不幸的是，这些事态发展恰逢南非矿山中迁徙劳工机会减少。⁶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袭击也对经济造成了负面影响，这影响最有生产力的社会阶层，并反过来影响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3.5.5 斯威士兰政府一直敏感地认识到需要解决经济效益多年下滑的问题，并寻求实施多项方案来解决经济逐步衰退问题。1995/1996财年，政府出台了《内部结构调整方案》来解决“收入多元化、控制开支、公共部门改革和国营企业改制”等问题。⁷ 1997年，政府推出了《经济和社会改革议程》，其目标包括加快经济增长，从而增加国家收入和减轻贫困，之后于1999年制定了《国家发展战略：2022年愿景》，其中的一个目标是解决经济增长率下降和高失业率问题。2007年，政府通过了《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其减少贫困的依据包括“宏观经济稳定和在广泛参与的基础上加快经济增长”。

3.5.6 所有这些政策文件和方案均认识到妇女的特殊情况和需要通过具体和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从目前的失业率和贫困率可以看出，在斯威士兰，妇女不能像男子那样尽可能多地参与该国的经济舞台。妇女的总收入仍低于

⁵ 斯威士兰政府，《2006-2009年国家出口战略》，2006年。

⁶ 斯威士兰政府，《减贫战略和行动纲领》，2006年。

⁷ 开发署，《2000年斯威士兰人类发展报告：公平的经济增长》，2001年。

男性。根据 2006 年开发署《人类发展报告》，“2004 年，斯威士兰妇女年估计购买力平价为 2,576 美元，为男性收入的 29%。”⁸ 妇女的经济活动趋向于主要集中在非正规部门内的低薪工作。

3.5.7 尽管如此，斯威士兰妇女已经证明她们非常有事业心，“企业和就业部 2003 年的一项研究显示，70% 以上的小企业由妇女拥有。”⁹ 女性面临的挑战是影响其法律地位的法律；获取土地和信贷等资源的能力；以及对其拥有和管理财产的限制。政府相信，《宪法》促成的法律改变将加大所引述政策和方案中确定的相关战略的执行力度，以解决妇女在经济领域中的不平等现象。

3.6 斯威士兰的社会状况

3.6.1 同经济一样，过去十年斯威士兰一直面临越来越多的社会挑战，同样，妇女受到的影响最大。普遍贫困——目前有 70% 的人口处于贫困，并且城乡存在巨大差异——一直是首要挑战，收入分配极度不平等是其主要特点，这一趋势显示，在 1995 年，有 20% 的最富有者拥有国民收入的 59%，而最贫穷的 20% 的人口拥有 3% 的国民收入，而在 2001 年，后者拥有 4.3% 的国民收入，而前者拥有 56.5%。¹⁰

3.6.2 同样，贫困领域内存在的性别不平等现象证明该国贫困的女性化。在这方面，《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指出，63% 的女性为户主的家庭是贫困家庭，缺乏生产性资产，而男性为户主的这一比例为 52%，并进一步指出，《1995 年斯威士兰家庭和支出调查》发现，老人(定义为 60 岁及以上者)中妇女的贫困率为 83.1%，而男性为 76.9%。

3.6.3 在保健方面，政府自独立以来增加了这方面的支出，年平均增长率为 7% 至 9%。这期间在保健设施和人口中保健人员的比例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政府、私营部门、特派团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多种多样的医疗保健设施，它们在国家保健提供方面相互补充。

3.6.4 然而，政府承认这一领域存在诸多挑战。这些挑战包括分配用于保健的预算不足；医疗设施和人员都集中在市区，即使 70% 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流行表明对保健服务的需求增加。这导致对卫生系统和基础设施造成压力，由于妇女社会所赋予的照管和看护角色，妇女现在承担着照管重任。

3.6.5 斯威士兰政府承认教育作为改进该国人的发展和该国发展的其他所有方面的一个关键因素的重要性，并因此制定了投资该国教育的政策，国家预算中教育拨款增加证明了这一点。这项投资的积极成果之一是初级教育的毛入学率提

⁸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不平等现象蔓延：博茨瓦纳和斯威士兰妇女的各项权利与艾滋病毒/艾滋病》，2007 年。

⁹ 同上。

¹⁰ 斯威士兰政府，《减贫战略和行动纲领》，2006 年。

高，根据教育部的数字，毛入学率从 1986 年的 101% 提高至 1996 年的 128%。然而，挑战依然存在，这是由于城乡人口差异以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影响，这影响家庭用以培养子女的可用收入，并减少了用于提供优质教育的人力资源。

3.6.6 斯威士兰的教育部门还存在性别差距。虽然小学入学率没有显著差异，但在高等教育和女孩的完成率方面这种差距变得愈加明显，原因是高怀孕率和早婚。此外，性别角色指定女性为照顾者，也意味着，期望女孩留在家中并照顾病人。

3.6.7 《宪法》加强了受教育的机会，在第 29(6)条指出，“在本《宪法》开始生效三年内每一位斯威士儿童从一年级开始，至少到小学毕业前，在公立学校中均应有权享受免费教育。”政府还为孤儿和弱势儿童提供教育补助金，以减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影响。

3.6.8 斯威士兰王国承认家庭是社会的基本自然单位，它需要国家的充分保护。在社会福利方面，过去大部分人口的社会保障需求一直依赖扩大家庭，扩大家庭传统上为斯威士兰人民提供社会安全网，特别是在农村社区一级。然而，不断变化的社会动态，例如城市化及其所附带的对家庭价值观的影响削弱了扩大家庭网络的能力。不过，政府目前正在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并于最近批准了《国家社会发展政策》，其中对解决社会挑战的若干策略做了规定。

3.6.9 对妇女具有更大影响的另一项社会挑战是性别暴力。警方的记录、非政府组织的案例报告和媒体报道显示，斯威士兰社会中暴力高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中的暴力。这种暴力表现为一切形式，身体、情感、口头、经济和(或)性暴力。儿基会《2007 年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年妇女行为国家研究》的结果显示，每 3 名妇女中就有 1 人在孩童时遭遇过某种形式的性暴力；每 4 名女性中就有 1 人在孩童时遭到身体暴力；每 10 名女性中就有 3 人在孩童时经历过精神虐待；约 9% 的女性未满 18 岁前曾遭到胁迫性交。每 3 名女性中就有 2 人在其生命中曾经历某种形式的性暴力。研究还发现针对女性的性暴力常常是由男朋友、丈夫、来自受害者邻居家的男性和男童以及男性亲戚实施的。斯威士兰的性别暴力还与妇女和女童更易感染艾滋病毒有关。

3.6.10 政府在开发计划署和儿基会等发展合作伙伴的援助下，制定了一些方案，即制定和刊载《家庭暴力和性犯罪法案》来解决这个问题。政府还在该国的若干派出所建立了家庭暴力和儿童保护股。还在检察院设立了性犯罪股，在高等法院设立了儿童友好法庭。政府还针对暴力问题开展了广泛的宣传和教育运动，许多刑事司法人员都经过专门培训，以处理此类事宜。虽然的确存在服务，但如果要使其可获取和有效，就需要加强这些服务。因此，政府承诺缩小目前存在的差距并确保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

3.7. 国家性别平等机制

3.7.1 斯威士兰政府已通过了将性别问题整合并纳入其所有政策和发展框架主流的一项政策。在这方面，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例如《国家发展战略》、《经济和社会改革议程》、《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均承认有必要解决该国的两性不平等问题。

3.7.2 政府建立国家性别平等机制是为了引导以协调统一、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变革的方式执行该国的发展议程，首先是于 1994 年 3 月在内政部设立斯威士兰性别和妇女事务委员会。然后根据该国参加 1995 年北京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要求，又于 1997 年在内政部内建立了性别问题协调股，负责在执行设想的性别平等方案方面提供领导力和监督。作为完成其任务的一部分，该股着手在各个政府部委建立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作为推动将两性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所有部门主流的途径。2001 年，作为协助制定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倡议的一部分，世界银行、开发署、教科文组织和儿基会制定了“促进斯威士兰性别平等综合办法”。

3.7.3 Lutsango Lwaka Ngwane 是国王索布扎二世于 1975 年建立的传统妇女兵团，它还负责确保妇女的福利和推动妇女参与生活的所有方面以促进国家发展。

3.7.4 负责两性问题的若干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对政府通过性别问题协调股开展的工作做了补充完善。在这方面，非政府机构协调大会的机构内有一个性别问题联盟，包括若干非政府组织，即斯威士兰教会理事会、斯威士兰家庭生活协会、斯威士兰残疾人联合会、斯威士兰两性平等和媒体、Imbita 妇女的金融信托、斯威士兰红十字会、斯威士兰救助儿童会、斯威士兰防止虐待行动组、斯威士兰教会会议、南部非洲妇女及法律协会、斯威士兰世界大学服务会。

3.7.5 此外，妇女联盟建立于 2007 年，负责在国家面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挑战的背景下解决影响妇女和女童的问题。除斯威士兰教会理事会、斯威士兰家庭生活协会、Imbita 和斯威士兰南部非洲妇女及法律协会外，妇女联盟的成员还包括感染艾滋病毒和罹患艾滋病妇女国际协会、AMICAAL、斯威士兰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网络、斯威士兰积极生活和妇女团结起来。此外，国际技能共享会(斯威士兰国家办事处)去年一直在执行一项关于增强妇女了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宪法》所载各项权利的权能的方案。

3.7.6 这些组织的规模、任务、方案和范围各不相同，但它们的共同之处是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

3.7.7 旨在促进性别平等的倡议和方案已经并将继续在国家一级得到发展合作伙伴，如联合国机构(主要是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和欧盟的支持，目前欧盟正在为关于在斯威士兰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个三年期方案提供支持。

3.7.8 政府在执行国家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方案方面的一项挑战是性别问题协调股在人力和财力方面资源严重不足。该股目前有 3 名专职官员，其中一名 2008 年才开始工作，作为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项目的一部分。

3.7.9 利用不同部门中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的战略也证明具有挑战性，因为与性别有关的工作往往分配给已经有其自身职务和职责的官员，他们往往优先完成性别问题协调股要求的工作。

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政策环境

3.8.1 斯威士兰关于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包括在国际、次区域和区域一级做出的承诺和国家政策。在国际一级，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外，斯威士兰还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从地区上讲，该国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方，并已签署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3.8.2 从国家而言，《宪法》、《国家发展战略》、《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和若干其他部门的政策，例如《国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多部门政策》、《国家人口政策框架》和《国家青年政策》均承认与歧视妇女相关的问题，并承认有必要解决现有差距。还有一个《国家土地政策草案》正在等待政府批准。这些共同表明政府致力于两性平等并加大国家为实现这个目标所做的努力。

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条款的现状和执行进度

第一条

根据《公约》，“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引言

1.1 2005 年 7 月 25 日，斯威士兰通过了《国家宪法》，这是该国发展的一个循序渐进的进步。执行宪法各项条款有望给许多领域带来积极变化，包括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方面。

1.2 歧视的宪法定义

1.2.1 《宪法》第 20 条规定法律面前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平等。本部分将歧视定义如下：

“(3) 根据本条款，“歧视”意指仅因为或主要因性别、种族、肤色、民族血统、出生、部落信仰或宗教、或者社会或经济地位、政治观点、年龄或残疾归属于各自类别而对不同人给予不同待遇。”

1.2.2 从定义可以看出，禁止歧视的原因非常全面。不过，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歧视的定义，必须指出因“性别”或“婚姻状况”对妇女实施的大多数歧视的理由没有被包括在内。另外，这个定义也没有包括性别暴力。尽管如此，政府相信这个定义足以保护妇女免受歧视。

1.2.3 《斯威士兰宪法》第 2 条指出，“本《宪法》是斯威士兰的最高法律，如果任何其他法律与本《宪法》不一致，则视不一致程度，其他法律应无效。”此外，第 252 条承认和肯定罗马-荷兰判例法原则以及斯威士兰法律和习俗均发挥作用。不过，本条款规定这些法律的运用须遵守宪法和法规的各项原则。这些条款基本上意指因所述差异——一般或习惯差异——而歧视的所有现有法律，均应废止或相应修订，以使其遵守《宪法》。

1.3 适用范围

1.3.1 《宪法》中歧视的定义并未明确给出适用范围。不过，它主张作为宽泛表述的规定，将适用于所确认类别范围内的一切歧视行为。另外，《宪法》第 14(2)条规定“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以及政府的其他机关或机构，适用的斯威士兰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均应遵守和维护本章规定的基本权利，并且法院应强制执行本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本规定暗指歧视问题适用于斯威士兰所有人，包括私营机构和个人。

1.4 实施过程中的挑战

1.4.1 尽管《宪法》禁止歧视并要求所有法律、制度和做法遵守这一规定，但在实践中仍存在歧视妇女行为。其中包括同婚姻有关、获取和控制资源、法律能力以及遗传和继承的法律和做法。

1.4.2 该国并没有法律改革委员会，一直受到资源限制，因此，依据《宪法》进行的审议和修订被推迟。不过，政府得到了发展伙伴和英联邦法律起草者的协助，帮助启动这一进程，预计将相应地进行适当修改。

1.4.3 此外，斯威士兰政府还一直通过司法和宪法事务部开展关于《宪法》的社区公民教育，从而确保公众了解有关其生活的规定和影响。

1.5 部门立法中歧视的定义

1.5.1 若干立法提及“不歧视”，但不一定提及妇女，而是与立法涉及的标的物有关。这些立法包括 1962 年《种族关系法》、1963 年《不动产(种族歧视)法》(禁止因种族而歧视)，以及 1998 年《斯威士兰投资促进法》(禁止歧视寻求通过斯威士兰投资促进局引进投资的任何人)。仅《1980 年就业法》第 29 条具体提及并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指出“用人单位在与职员签订任何就业合同时不得因种族、肤色、宗教、婚姻状况、性别、原籍、部落或氏族出身、政治派别或社会地位而歧视任何人或在职员之间歧视。”本条还对歧视行为判处和处以最高 3,000 埃马兰吉尼的罚款或判处最高一年监禁或两罪并处。

1.6 结论

1.6.1 《宪法》的通过以及由于其关于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条款对法律变化的必要影响，将导致消除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和行为改变，从而承认妇女在社会中的平等地位。

1.6.2 政府认为目前歧视的定义的宽泛程度足以影响具体的部门立法。例如，由于妇女的少数地位，《契约登记法》禁止在夫妻共同财产情况下的已婚妇女登记契约土地。认为《宪法》建立的平等原则将导致总体上移除因妇女的法律地位而歧视的情况。假使有婚姻法，则将承认妇女是法律多数，拥有充分的法律行为能力。政府已开始改革这些立法的进程：《婚姻法案》、《不动产管理法案》、《契约登记法案》。已确认这些立法并将其作为新当选立法委员的优先事项。

1.6.3 政府认识到，法律改革本身不足以确保妇女的平等和尊重妇女的各项权利。必须通过提高对这一平等的认识来支持法律改革，办法包括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敏感认识、社会所有各级的教育和培训，使公众，尤其是妇女认识到其在国家不同机构中的权利和责任。此外，政府将建立或加强使妇女能够访问司法提供机构并从中受益的机制，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妇女面临的挑战并不是歧视性法律的问题，而是即使法律中存在这些规定也无法行使这些权利。政府承诺执行这些方案，并相信政府的各项努力将得到发展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

第二条

2. 导言

2.1 签署和加入重要的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承诺，例如《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性别平等与发展宣言》、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均证明斯威士兰谴责歧视妇女行为，政府承诺在存在歧视的所有领域解决这个问题。

2.2 男女平等原则的体现

2.2.1 2005 年斯威士兰的最高法律《斯威士兰王国宪法》现在建立了男女平等原则。《宪法》第 20 条规定：

(1) 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依法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方面以及其他所有方面平等，并应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

(2) 为避免任何疑问，人们不应因性别、种族、肤色、民族血统、部落、出生、信仰或宗教、或社会或经济地位、政治观点、年龄或残疾而受到歧视。

2.2.2 将妇女平等列入第 28 条，这进一步加强了人人平等，不论所述差异如何的这个一般规定。第 28 条述及的妇女权利和自由如下：

(1)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待遇的权利，这项权利应包括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方面享有平等机会。

(2) 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政府应提供增进妇女福利所需要的设施和机会使其能够实现充分潜能和进步。

(3) 不得强迫妇女忍受或维护其良心上反对的习俗。

2.2.3 最高法律体现的这项原则表明所有其他法律，不论是成文法还是习惯法，如果要保持有效，就应遵守《宪法》。

2.2.4 以下宪法条款证实普通法和习惯法继续运作，但强调须遵守《宪法》条款。

2.2.5. (1) 根据《宪法》条款或任何其他成文法的规定，在 1968 年 9 月 6 日(独立日)前构成罗马-荷兰判例法的原则和规则、且自 1907 年 2 月 22 日以来适用于斯威士兰的原则和规则得到肯定，应作为斯威士兰的判例法加以适用和执行，但这些原则或规则有悖《宪法》或法规的情况除外。

(2) 根据《宪法》条款规定，斯威士兰习惯法(斯威士兰法律和习俗)的原则因此应予以承认和采纳，并作为斯威士兰法律的一部分加以适用和执行。

(3) 第(2)款的条款不适用于本身或在一定程度上与本《宪法》或法规的规定不符，或违背自然公正或人类道德或一般原则的任何习俗。

2.2.6 任何法律改革进程是一项漫长的努力，《宪法》承认这一点，并对《宪法》可能与歧视性法律同时存在的情况作了规定。关于这一点，主张下文关于现有法律的第 268 条提供了必要的指导：

(1) 在本《宪法》生效后，现行法律的解释应视需要尽可能修订、修改、使其符合资格和列出例外情况使其与本《宪法》保持一致。

(2) 关于本条，“现有法律”的表述指的是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包括在本《宪法》生效前就存在的斯威士兰习惯法包括任何《议会法案》或在《宪法》生效日期颁布或制定并将生效或在该日期后生效的次级立法。

2.3 禁止歧视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2.3.1 如上所述，很少有立法具体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同样很大程度上法律内极少条款惩罚这种性质的歧视。仅《就业法》包括这方面的条款，该法第 29 和第 30 条禁止歧视，违反这两条规定构成刑事罪，可分别惩处。立法规定如下：

29. 用人单位在与职员签订任何就业合同时不得因种族、肤色、宗教、婚姻状况、性别、原籍、部落或氏族出身、政治派别或社会地位而歧视任何人或在职员之间歧视。

30. 任何用人单位：

(a) 未根据第 22 条规定向职员提供或提供附表二已完成表格的副本或拒绝这样做；

(b) 未根据第 26 条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职员的雇用条件的变化或拒绝这样做；

(c) 未根据第 26 条规定向劳工关系专员提交任何文件或拒绝这样做；或者

(d) 歧视任何人的行为违反了第 29 条，应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最高 3,000 埃马兰吉尼的罚款或判处最高一年监禁或二罪并罚。

2.4 妇女权利的法律保护机制

2.4.1 斯威士兰承认和尊重对妇女的平等法律保护。根据《斯威士兰宪法》第 20 条，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均有权享有平等待遇和法律的 protection。法院——综合法院和习惯法院——面向所有斯威士兰人。不过，存在一些实际困难，使得妇女通过司法制度行使其权利具有挑战性。关于综合法院，由于距离、复杂的过程和程序以及高额的法律费用，有时无法访问。

2.4.2 2006 年，为了使法官们在裁决案件时能够充分认识到在其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中始终重视性别敏感性相关问题的重要性，性别问题协调股为其举办了一次研讨会。

2.4.3 非政府组织，例如斯威士兰教会理事会、斯威士兰救助儿童会、斯威士兰积极生活、斯威士兰防止虐待行动组、南部非洲妇女及法律协会也拥有法律教育方案，以提高法律素养和改进法律建议和援助服务，目的是解决法律争端。这些非政府组织还与斯威士兰法律学会合作建立可向穷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合作机制。尽管如此，政府承认法律保护对于妇女享有其各项权利的至关重要性，正打算对机构和司法机关人员开展持续能力建设，以增强其以不歧视妇女和促进两性平等的方式履行其职责。然而现实是，尽管政府对此作出了承诺，但可用资源可能限制在何种程度上实现这些目标。

2.4.4 就习惯法院而言，它们赋予妇女不同的地位，并因而赋予不同的权利。妇女在尝试让习惯法院干预时遇到问题，因为预计男性家庭成员将代言或代表妇女，尤其是在涉及妇女控诉他的丈夫或姻亲时。斯威士兰社会“父系性质”和这

些事宜通常由姻亲家庭居住其中的社区内的传统当局审理，这可能使妇女在其事件上难以获得公正听审。

2.4.5 政府承认在维护习惯法院内法律保护的某些权利方面存在某些潜在挑战，为此正在开发署的协助下，通过司法和宪法事务部内的司法专员办公室实施针对斯威士兰国家法院院长的一个能力建设方案，这些院长在这里接受人权、《宪法》各项条款、符合公正听审基本要素的法律流程和程序，以及利用这些原则解释法律方面的培训，从而做出决定。

2.4.6 《宪法》第 14(3)条规定，“(3)个人，不论其性别、种族、原籍地、政治观点、肤色、宗教、信仰、年龄或残疾如何，均应有权享有[权利法案]中所包含的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此外，第 14(2)条规定，“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以及政府的其他机关或机构，适用的斯威士兰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均应遵守和维护本章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且法院应强制执行本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为了确保实现这些要求，政府计划维持司法执行不同机构的能力建设，包括为所有各级的司法执行官员拟定相关的归纳和“温故知新”课程。

2.5 防止歧视妇女行为并通过个人、机构和企业消除歧视妇女行为

2.5.1 斯威士兰是若干国际和区域文书的缔约方，这体现在斯威士兰政府关于有必要促进两性平等和消除歧视妇女行为的政策中。国家一级的《国家发展战略》、《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两性平等政策》草案等政策和国家《宪法》突出了这项政策。政策草案的具体目的是指导政府消除男女之间的任何歧视现象和促进两性平等。

2.5.2 因此，由于许多法律和做法中仍包括歧视妇女问题，政府不会容忍这种现象，正积极努力从公共和私营机构中消除这种现象。由于这项工作的复杂性及其需要更多的资源，其所花费的时间可能漫长且超过预期。尽管如此，在这期间，存在各种机制，例如法院，可能解决政府、任何人或机构对妇女实施的任何不公正歧视问题。

2.6 采取包括立法在内的一切适当措施，修订或废止现行歧视性法律、法规、习俗和做法

2.6.1 解决法律，尤其是习惯法中不断变化的歧视妇女的领域，是一个错综复杂的过程。这需要改变在文化认同上非常重男轻女的那些人的心态。因此，在改变法律的同时，有必要教育普通大众和所有部门的机构了解人权、妇女权利、两性平等和《宪法》对这些权利的保护，进而影响公民的生活和机构的运作。

2.6.2 政府正在执行各项举措，例如审查立法以决定是否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宪法》相一致，并开展关于斯威士兰履行各种人权义务下该国义务的公民教育。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尤其是作为非政府组织协调联盟性别问题联合会和国际技能共享会(斯威士兰)一部分的那些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正补充完善这项工作，作为美援署支持的关于宣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

《宪法》项目的一部分。发展伙伴，例如联合国各机构、欧洲联盟和美援署高度支持这些方案，政府预计随着继续实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设想的标准，今后将得到更多支持。

2.7 废止构成歧视妇女现象的所有国家刑法规定

2.7.1 斯威士兰的刑法共包括普通法、习惯法和法规，即以下立法：1889 年第 6 号《犯罪法》、1920 年第 39 号《女孩和妇女保护法》、1927 年第 20 号《淫秽出版物法》、1937 年第 34 号《假币法》、1938 年第 46 号《煽动叛乱和颠覆活动法》、1938 年第 67 号《刑事诉讼程序和证据法》、1943 年第 5 号《隐瞒婴儿出生法》、1963 年第 40 号《彩票法》、1968 年第 30 号《公务秘密法》。

2.7.2 总体而言，斯威士兰《刑法》同样适用于男女，《刑法》中对待妇女的不同主要为两方面。首先，在作为犯罪受害者方面，将一些具体犯罪认定为仅适用于涉及妇女的犯罪，且有专门针对妇女的法律，例如《女孩和妇女保护法》。其次是将仅认定妇女为犯罪人的犯罪孤立开来的那些领域。

2.7.3 在妇女作为受害者方面，性别暴力发生率增多提高了该国对法律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充分性和有效性的认识。

2.7.3.1 斯威士兰法律中强奸的定义是指故意和非法地在“未经妇女同意下发生肉体关系”，因此仅男性可能对妇女实施此种罪行。此外，该法第 185(1)条规定，“被控强奸的任何人可能因以下行为被判定有罪：意图强奸、猥亵、意图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袭击、非法奸淫或对一名女孩或具体年龄以下的女孩实施任何不道德或不雅行为的法定罪行；或者已经或试图与女性白痴或弱智者发生非法肉体关系(不等同于强奸)，或试图实施强奸、实施或试图与这类女性实施任何不道德或不雅行为，如果证明事实存在的法定罪行。”

2.7.3.2 对于女孩来说，同意性交的年龄是 16 岁，故《女孩和妇女保护法》通过以下方式对法定强奸罪做了规定：

“与未满 16 岁的女孩发生非法肉体关系或对未满 16 岁女孩实施不道德或不雅行为，或者诱惑或引诱不满 16 岁女孩实施此类行为的任何男性，一经定罪即构成犯罪并应判处最高 6 年监禁，同时处以或不处以鞭刑，最多不超过 24 鞭，除此监禁和鞭刑外，可处以最高 1,000 埃马兰吉尼罚款。”

2.7.3.3 关于残疾妇女，《女孩和妇女保护法》第 4 条提及“针对女性白痴和弱智者实施的罪行。”并且规定，

4. 任何人——

(a) 已经或试图在不构成强奸的情况下与任何女性白痴或弱智者发生肉体关系；

(b) 实施或试图对此类女性实施不道德或不雅行为；或者

(c) 诱惑或引诱此类女性实施不道德或不雅行为，如果证明他知晓此女性是一个白痴或弱智，则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应处以(《女孩和妇女保护法》中提及的)处罚。

2.7.4 关于妇女作为犯罪的犯罪人问题，具体适用于妇女的犯罪是指与其生殖功能有关的犯罪。这些犯罪包括杀婴犯、隐瞒婴儿出生罪和堕胎罪。

2.7.4.1 1943年第5号《隐瞒婴儿出生法》给出了此类罪行的定义，并对此类罪行的惩罚做了规定。在这方面，该法规定如下：

(1) 任何人处置任何婴儿的尸体，意图隐瞒婴儿出生的事实，不论婴儿是在出生前、期间或出生后死亡，应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最高 2,000 埃马兰吉尼的罚款或最高判处三年监禁。

(2) 如果任何人处置最近出生的任何婴儿的尸体，而不是根据合法埋葬法令这样做，则应视处置此类尸体的行为是意图掩盖此婴儿出生的事实，除非证明他没有任何此类意图。

(3) 任何人可根据第(1)款进行定罪，尽管未证明所涉婴儿是在其尸体被处置前死亡。

2.7.4.2 堕胎也是一种刑事犯罪，虽然在《宪法》和普通法规定的某些情形下允许堕胎，例如由于医疗或治疗理由而允许的堕胎，包括医生证明——

- (一) “继续妊娠将导致危及生命或严重威胁妇女的身体健康；
- (二) 继续妊娠将严重威胁妇女的心理健康；
- (三) 儿童极有可能有不可挽回的严重残疾，即身体或精神缺陷；
- (四) 与弱智女性发生强奸、猥亵或非法性交而导致的怀孕；或者
- (五) 议会可能规定的其他此类理由。”

2.7.5 政府承认刑事法包括歧视妇女因素，在某些方面并未充分涉及增加妇女面临性别暴力脆弱性的这些领域，包括没有载有与惩罚犯罪人有关的充分规定这一事实。不过，这种情形已有所改善，首先是在审议和改革所有法律使其与《宪法》相符的过程期间，其次有《家庭暴力和性犯罪法案草案》，其中涉及大部分这些关切。

2.8. 结论

2.8.1 现有政策框架不承认歧视妇女问题，但提倡平等。然而，现实是由于资源有限，政府无法将与平等有关的某些规定纳入立法并使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相符。

2.8.2 此外，同暴力有关的法律过时，既没有反映暴力问题的复杂性也没有解决当代关切，例如故意将艾滋病毒传播给性暴力受害者。颁布家庭暴力和性犯罪立

法是政府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优先事项之一。预计如果资源允许，还将通过为暴力受害者建立相关的支持服务来逐步支持这部法律。

第三条

3.1 导言

3.1.1 斯威士兰政府于 2004 年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是该国致力于确保尊重妇女的人权、消除歧视、促进两性平等的多项行动之一，这样让斯威士兰的不同妇女能够促进和实现其充分潜力和发展。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前，斯威士兰已经是 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 1997 年南共体《性别平等与发展宣言》的缔约方。

3.1.2 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也承认有必要提高妇女在各个领域的地位。《国家发展战略》中表述的《2022 年国家愿景》提出了旨在消除发展和两性差距的若干战略。还为所有公民提供平等机会战略，不论其性别如何。《国家发展战略》还强调在所有国家发展计划、政策和项目中采取性别平衡的办法促进发展。

3.1.3 该国的最高法律《宪法》列出了支持男女平等原则和推进实现这项原则的标准。第 20 条坚定支持法律面前平等，规定如下：

20. (1) 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依法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以及所有其他方面平等，并应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

(2) 为避免任何困扰，人们不应因性别、种族、肤色、民族血统、部落、出生、信仰或宗教、社会或经济地位、政治观点、年龄或残疾而受到歧视。

(3) 根据本条款，歧视意指仅因为或主要因性别、种族、肤色、民族血统、出生、部落信仰或宗教、或社会或经济地位、政治观点、年龄或残疾归属于各自类别而对不同人给予不同待遇。

(4) 根据第(5)款的规定，议会不得颁布本身或影响上有歧视的法律。

(5) 本条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妨碍议会颁布对于实施旨在纠正社会、经济或教育不均衡或社会中其他不均衡问题的政策和方案所必需的法律。

3.1.4 认识到妇女所面临的具体挑战和为了确保加强第 20 条中提出的平等权利，第 28 条规定妇女的权利和自由如下：

28. (1) 妇女有权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待遇，这项权利应包括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方面的平等机会。

(2) 根据资源供应情况，政府应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机会，以提高妇女的福利，使其能够充分发挥其潜力并实现进步。

(3) 不得强迫妇女忍受或坚持良心上反对的任何习俗。

3.1.5 上述国际和区域承诺以及国家政策和法律文书为实施旨在加强妇女享有人权的措施奠定了鲜明而坚实的基础。关于具体性别举措，2006年性别问题协调股在联合国机构的支持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制定了《国家性别方案》。该方案包括旨在促进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生活领域两性平等的各项活动。该方案还对各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教会、非政府组织和议会的参与做了规定，以便使两性平等真正成为所有部门均在其中发挥作用的一项国家努力。性别问题协调股已成立了国家性别问题协商论坛，确保所有部门出席和参加这个论坛。

3.1.6. 《国家性别政策草案》将其愿景明确表述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男孩和女孩、男子和妇女将在这个环境中有平等机会参加发展的方方面面并从中受益，在所有各级提高生活质量。”它包含了围绕以下专题实现这些战略的各种政策目标和战略：家庭和社会化、教育和培训、政治和决策、贫困和经济权能、法律和人权、健康和卫生保健服务，包括与计划生育、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有关的服务、性别暴力、环境和自然资源、信息和通信以及实施《国家性别政策》的体制框架。

3.2 政治领域的措施

3.2.1 总体而言，没有法律禁止妇女参与政治。不过，斯威士兰的妇女在所有部门，包括政治不同级别的领导层和决策层中的比例低。

3.2.2 妇女在平衡多重角色方面面临困难，因为社会期望妇女作为妻子、母亲和儿媳。实际上，甚至妇女真正参与政治都可能由其丈夫或可能要求她征得同意的夫家来决定。希望作为候选人参加最近的全国议会选举以及首先必须向其家人和夫家说明的若干妇女的经历证明，妇女独立采取行动的能力受到诸多限制。在这方面也具有相关性的另一个领域是妇女在多大程度上获得和控制资源。虽然男子可以决定使用家庭资源来推动其政治抱负，但妇女不能动用这个资源，而角逐政治权力的确需要资源，那些没有资源的妇女往往无法在政治生涯追求中取得成功。

3.2.3 不过，逐渐认识到需要推动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和参加领导和决策岗位。除了关于平等的第20条和关于妇女权利和自由的第28条外，《宪法》第84条还对妇女参选权利作了规定，指出：

84. (1) 根据本《宪法》的规定，斯威士兰人民有权通过并由其自身选出的代表倾听该国政府的声音并参与政府工作。

(2) 在不背离前述分款的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斯威士兰妇女和其他边缘化群体有权在议会和其他公共机构中享有公平代表权。

3.2.4 《宪法》第60条第(4)款指出，“国家应确保边缘化群体在所有法治机关和其他机关的性别均衡和公平代表权。”

3.2.5 国家性别方案对妇女的领导力和培训以及建立议会现任议员和前任议员网络作了规定。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各种提高认识以及其他宣传和能力建设运动对这些作

了补充完善，以推动妇女参政。在 2003 年和 2008 年国家选举中，性别问题协调股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开展了“投票给妇女”运动。这项运动提高了对妇女参政重要性的认识并推动了关于妇女参政的全国辩论。2008 年从区级选举产生了 7 名妇女并选出了 14 名女性任命人选。

3.3 社会领域的措施

3.3.1 在减贫、教育、保健、家庭、社会福利和性别暴力领域实施了若干举措。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对制定使妇女生活得到切实改善的干预措施非常重要，国家性别方案所采用的一个策略是对中央统计局进行培训。2008 年 11 月开展了关于人权和两性问题的培训，符合《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鼓励负责任和对性别敏感报告的目标。这将促进中央统计局所收集数据的制度化，数据应始终按性别分类，并在定量和定性上反映该国的性别现状。为了促进解决贫困状况问题，国家性别方案为女议员提供有关性别、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的培训。

3.3.2 关于家庭保护，《宪法》第 27 条第(4)款指出，“母亲和儿童有权享有社会和国家的特别关怀和援助。”此外，《宪法》第五章规定，“国家政策的指导原则”载有的社会目标包括“国家应为老人的福利和赡养做出合理规定，应保护家庭和承认家庭在社会中的重要作用。”这些规定为改进社会服务以及妇女和女孩面临歧视的其他服务奠定了良好基础，根据资源供应情况，政府将在这方面实施必要的方案。

3.3.3 其他发展体现在教育领域。政府不仅致力于全球全民教育举措，还大幅增加了教育预算拨款，尤其是提供教育补助金，为孤儿和弱势儿童提供援助。此外，《宪法》第 60 条第(8)款指出，“在不影响质量的情况下，国家应促进为所有人提供免费义务基础教育”，第 29 条第(6)款规定，在《宪法》开始生效三年内从一年级开始，至少到小学毕业前，公立学校中均应提供免费教育。另外，政府通过《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承认教育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关键作用，并在实施普及基础教育中为所有性别的儿童提供平等机会。政府还正在审查教育政策和立法。这项工作的预期成果之一是加强处理师生性虐待问题的法律，师生性虐待问题在所有各级教育中普遍存在，主要影响女孩和年轻女性，而这反过来使她们中断了学业。

3.3.4 保健是男女存在差距的另一个领域，而这个领域还受到该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的挑战。《宪法》第 60 条第(8)款规定，“在不影响质量的情况下，国家应……采取一切实用措施，确保为人口提供基本医疗保健服务。”为提高妇女地位，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举措包括《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关于改进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信息获得的途径；国家性别方案为确保对《国家人口框架》中反映的性别相关问题进行监测的各项活动；为性别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影响问题区域发展小组开办培训师培训讲习班，并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教堂进行以性别为重点应对解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培训。非政府组织，例如

斯威士兰家庭生活协会、救世军和艾滋病毒支持中心还提供与保健相关的干预措施。在许多民间社会组织中，已经将性别问题纳入其方案的主流，确保在处理妇女的具体问题时给予妇女必要的关注。

3.3.5 在述及减轻影响时，政府阐明其致力于“推动对现行法律进行审查和修订，并通过新的法律，以确保法律充分解决其他事宜，包括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有关的公共卫生和人权等问题，并采取行动，使法律框架与《宪法》和该国签署和批准的国际公约和宣言相一致。”

3.3.6 《国家性别政策草案》载有有关健康、生殖健康和权利、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政策指导方针，并提议采取以下战略解决男女在这个部门中不平等现象：

(a) 让社区敏感认识到性别和健康问题的社会动员运动突出了对生殖健康、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干预具有消极影响的做法。

(b) 针对青年、男子和妇女开展提高认识和关于保健、生殖健康以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培训方案并预防少女怀孕。

(c) 通过教育增强妇女和男子的权能，以照顾和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性传播感染的侵害。

(d) 促进妇女、男子、男孩和女孩平等地获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治疗和护理机会。

(e) 利用社会营销战略鼓励包括青年人在内的所有人改变行为。

(f) 通过媒体、流动诊所、农村保健推动者和社区会议开展宣传动员运动，以鼓励男子参与孕产妇保健和生殖健康问题。

(g) 制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

(h) 改进保健设施，并向所有人提供功能完善和可以获取的保健设施。

3.3.7 认识到有必要解决逐渐升级的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政府通过性别问题协调股于 2006 年开展了关于该国性别暴力问题的情景分析，并策划了全国性暴力运动，这项运动反映出以综合办法解决性别暴力问题。作为运动的一部分，举行了若干社区性别暴力对话，社区成员有机会通过对话讨论与性别暴力有关的问题，并就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提出建议。国家性别方案还就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附录》的普及做了规定，并提交了附录执行情况进度报告。该国的利益攸关方还每年纪念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运动，期间还举办若干保障增强对性别暴力的认识的活动。2007 年，作为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运动活动的一部分，启动了一项全国行动计划——消除性别暴力 365 日运动来确保维持解决性别暴力的各项努力。政府还在警察署和检察署内建立了特别股，目前正起草家庭暴力和性犯罪法。

3.3.8 《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认识到妇女的从属地位与缺乏减少贫穷的权能之间的联系，建议完善打击家庭暴力法并向被虐待者提供咨询，并应在此基础上对

男子和妇女均有敏感认识。《性别政策草案》设想开展以下活动作为政府和民间社会伙伴为解决暴力问题而实施的战略：

- (a) 提高妇女和男子对促成暴力的社会信仰和看法的认识；
- (b) 建立暴力幸存者咨询中心；
- (c) 建设司法系统和司法机关关于性别暴力问题和如何处理幸存者的能力；
- (d) 建设法律界成员处理性别暴力相关事项的能力。

3.4 经济领域的措施

3.4.1 斯威士兰的妇女非常有事业心，的确参与经济领域，其中约 59% 的自营业主是妇女¹¹，妇女在该国拥有约 70% 的小企业。¹² 然而，她们在经济领域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方面面临挑战，这是因为法律上存在的障碍阻碍她们获得和控制财政资源和土地。妇女的法律少数地位限制了她们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实现其经济潜力。在就业方面，妇女主要集中在低薪工作和非正规经济部门，她们更多地活跃在纺织行业、发廊、跨境非正规贸易、女服务员和裁缝业。

3.4.2 斯威士兰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还采取举措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扶持性的政策框架，包括《国家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等政策促进了这些活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必要承认和寻求加大妇女的参与力度。

3.4.3 在《宪法》概述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当中，第 59 和第 60 条分别阐述了以下目标：

59. (1) 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国民经济以这样的方式进行管理，即最大限度地提高经济发展速度，为斯威士兰所有人谋求最大的福利、自由和幸福，提供适当的谋生手段和合理就业机会，并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民众救济。

(2) 尤其是，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建立健全和健康的经济，其基本原则应包括——

b) 为经济活动中的独特举措和创造性提供充分机会，并为私营部门在经济中发挥显著作用创造有利环境；

(3) 国家应为所有公民提供平等的经济机会，特别是，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将妇女充分纳入经济发展的主流。

¹¹ 开发署，《斯威士兰 2000 年人类发展报告：公平的经济增长》，2001 年。

¹²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普遍不平等：博茨瓦纳和斯威士兰妇女的权利与艾滋病毒/艾滋病》，2007 年。

3.4.4 《宪法》第 60 条第(3)款还规定：“国家应将颁布立法促进公民的经济权能放在最优先地位。”《国家发展战略》中的这些规定，即经济权能强化了这些规定。在这些战略中拟提供经济和金融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分别阐述如下：

(一) “经济服务：商业和工业：

- 制定政策和相应的措施，以加强促进中小规模企业。
- 制定促进国民经济权能的可行方案。

(二) 金融服务：信贷：

应找到和实施满足对信贷，尤其是土著企业家对信贷超额需求的可行途径。应消除预期障碍。

3.4.5 在制定《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时，政府还考虑到妇女较低的经济地位，并将性别问题纳入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减少该国的贫困。《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包含实现两性平等的各项战略，这些战略在总体上包括并具体针对妇女的经济状况。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a) 增强妇女和儿童为户主的家庭关于创收活动的权能，告知他们其拥有和获得财产和资产的宪法权利；

(b) 审查和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并按照《宪法》规定消除妇女的少数地位；

(c) 支持和发展最贫穷的妇女参与其中的微型企业部门并确保平等就业机会和创收活动。

3.4.6 《性别政策草案》认识到男女经济状况的差距。因此，提出如下策略来解决这种不平等现象：

(a) 促进自营职业机会和经济权能，以限制对白领工作的依赖性。

(b) 建设妇女在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中技能培训方面的能力。

(c) 建设机构能力促进性别预算和性别分析(针对政府规划者、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和政策制定者、非政府组织和议员)。

(d) 建设更好地了解全球和区域经济过程及其对国家发展和赋予妇女权能的影响的能力。

(e) 倡导建立可持续的社会保障机制。

(f) 发起关于如何获得发展基金以启动创收项目和中小企业项目的公民教育。

3.4.7 妇女资源中心 Umtapo waboMake 进行的一项研究证明，法律也包含限制，阻碍了妇女有效参与经济活动。预计通过其他若干举措将改变这种情况，其中包括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进程。《国家性别政策》设想启动私营部门与女企业

家之间关于获取斯威士兰信贷设施的对话。国际技能共享会(斯威士兰国家办事处)还对因已婚妇女的少数地位而阻止她们获得资金等服务的金融机构政策和程序进行了评估。这次评估还就金融机构在支持法律改革方面可发挥的作用提出了建议。

3.4.8 政府还进行投资，通过妇女发展方案促进妇女的企业。若干民间社会组织，例如传统妇女团体 Lutsango Lwaka Ngwane、社区小组、路德教会发展服务中心、斯威士兰积极生活、妇女资源中心 Umtapo waboMake 和世界宣明会等均有在创收项目中对妇女给予鼓励和协助的方案。妇女金融信托 Imbita 是针对妇女的一个储蓄和信贷机构，其成员主要包括农村地区的妇女团体和个人，这使她们能够获得援助，否则将无法获得储蓄和信贷。

3.5 文化领域的措施

3.5.1 文化和传统是斯威士兰社会的基石，并仍将是习惯规范、价值观和做法的强大凝聚力。政府认识到需要解决文化对妇女具有不利影响的任何方面。在这方面，《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提出进行干预以实现两性平等，并提议根据《宪法》审查“侵犯妇女权利的文化习俗并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

3.5.2 《性别政策草案》中述及由于社会化而歧视妇女的各项战略包括以下方面：

- 一. 促进积极的、增强两性平等的文化习俗。
- 二. 制定方案，以促进从青春期阶段到成年期间女性和男性的自尊。
- 三. 制定增强妇女和男子的经济权能以确保经济独立性的机制。
- 四. 倡导将人权和两性平等意识教育纳入社区信仰体系、学校课程，包括培训机构的课程。
- 五. 促进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的人权，从而保护儿童的权利。
- 六. 制定关注家庭生活和人的关系的方案。
- 七. 赋权家长性别敏感的育儿技巧，以作为平等的家庭成员培养男孩和女孩并实现所有的性别角色。
- 八. 发起关于继承法和有必要写遗嘱的教育运动，以保护自己家庭成员的利益。
- 九. 普及、适用和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十. 制定加强扩大家庭支持股的方案，以促进社会化和应对主要与确保传承最佳本土知识、技能、文化和传统有关的新涌现的社会挑战。
- 十二. 为家庭层面到工作场所的妇女和男子制定创业方案。

十三. 在家庭层面到工作场所为妇女和男子介绍相同的生活技能。

3.5.3 传统当局已经敏感认识到这些策略，因为性别问题协调股和各种非政府组织认识到这些当局是负责强化文化的机构，因此在确保形成文化活力以提高妇女在经济活动中的地位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传统领袖，由于其对社区的影响力和权威性，也可推动改变人们对妇女地位的看法。酋长在编制本报告时进行了咨询，强调就其关切而言，斯威士兰文化历来重视妇女并力求保护她们。他们认为，当前一些侵权行为发生不是由于文化本身，而是由于滥用文化。

3.5.4 会议还透露，需要教育传统领导人了解妇女权利问题和该国关于两性平等的国际承诺。很明显，大多数酋长甚至对《宪法》关于平等以及妇女的权利和自由的规定一无所知或不完全了解，因此对这些规定对斯威士兰社会的全面影响造成了怀疑和困扰。有必要解决这些问题，因为它们影响妇女，尤其是农村社区一级的妇女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去主张自己的权利。

3.6 结论

3.6.1 从上述可以看出，为消除对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主要是政府制定这些领域的政策。这些政策承诺为消除生活各个领域对妇女的歧视提供了有利的环境。在编制本报告时采访了妇女专题小组受访者，证实妇女地位的提高还存在许多阻碍。

3.6.2 政府认识到需要改进现有政策，从而解决妇女在发展中的困境。

第四条

4.1 导言

4.1 由于斯威士兰政府没有旨在加快男女平等的具体和全面的政策，各种政策文件承认有必要实施专门针对妇女的特别方案，以改善她们的处境，因为在生活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圈中妇女面临歧视和机会不平等现象仍然普遍存在。

4.2 《国家发展战略》注意到性别不平等是一个关切，并提出了“旨在消除差距和为所有公民提供平等机会，不论其性别如何，[包括]执行和审查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战略。”

4.3 《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强调为所有公民提供获取社会和经济服务的平等机会，不论性别或种族如何，从而促进其发展。”¹³ 为实现其目标，《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概述了一系列减少贫穷的战略和行动。其中包括创造就业和商业机会的战略，其中之一是“二. 移除抑制性的政策、法律和法规”¹⁴ 以及实现两性平等的这些战略，其中包括，“审查和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

¹³ 同上。

¹⁴ 一。

4.4 关于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情况，选举后，如果议会中妇女代表比例不到30%，《宪法》规定再提名和选举四名妇女进入众议院。此外，10名成员由国王任命，第95(2)条规定，“至少一半的议员[应]为女性。”此外，《宪法》第94条规定，关于参议院参议员的选举，

(2) 十名参议员至少一半应为女性，参议员的选举应由众议院议员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指定或依法选举产生，从而代表斯威士兰社会的多个部分。

(3) 二十名参议员中至少有8人应为女性，其任命应当由国王在与其认为适当的机构协商后自行决定。”

4.5 在生育保护方面，《宪法》对权利和家庭保护做了规定，并在第27条第(4)款中指出，“母亲和儿童有权得到社会和国家的特别照顾和协助。”关于工人权利的相关条款进一步补充完善了这一点，第32条第(3)款规定，“女职工的用人单位应在孩子出生之前和之后依法对职工给予保护。”在这方面适用的法律是《就业法》，该法包含关于生育权的具体规定，包括给予女职工的产假时间以及产假的条款和条件。

4.6 结论

4.6.1 政府承认，仅有实现男女平等的整体政策还不够，只有通过具体的法律和制定方案。例如，加快妇女实现这项平等的方案才能实现这项平等。据设想，性别问题协调股将与合作伙伴合作，协助建设政府了解《公约》在实施这些方案方面要求的能力。例如，政府内部各部门有必要了解存在哪些加快妇女平等的政策以及如何在实践中落实这些措施。这将要求提供额外资金，为该国两性平等举措提供支助的不同发展伙伴有望今后提供这笔资金。

第五条

5.1 引言

5.1.1 斯威士兰王国作为一个传统社会，社会结构要效忠于君主和作为陛下在酋长领地一级代表的酋长。从历史上看，斯威士兰社会组织按年龄分为男子、妇女、男孩和女孩小组，调动人们参加礼仪活动，如芦苇节舞蹈以便在酋长领地内扮演其传统角色。

5.1.2 年龄一般在斯威士兰家庭和社会起着重要的作用，因为人们期望征求和咨询老人的意见。文化系统的特点是按年龄和具体性别分组，如直接负责太后工作的 Lutsango Lwaka Ngwane。斯威士家庭有一个祖母的房子作为祖屋和扩大家庭的社会中心。这应该是一个中立机构，在冲突解决期间，祖母在这里承担调解员和仲裁员的作用。她代表着户主与其后裔之间的联系。

5.2 社会行为规范和陈规定型

5.2.1 家庭和社区层面的性别关系在很大程度上通过文化规范、信仰和习俗维系。决定两性之间的角色和态度可从女孩出生、长大、社会生活、青春期、成年、结婚、甚至死亡之时看出。采取的程序包括社会化和遵守习俗以及代代相传的其他规则。

5.2.2 在斯威士家庭，男孩出生时通常会欢欣庆祝，因为这确保了潜在血统的延续。如果这个孩子是长子，他会被立即确定为培养的对象，继承父亲的名字，并在很小时被指定为继承人。即便是在孩子的命名上，常常能找到 **Vusumuzi** (家园的重建者)和许多其他名字。然而，这并非同样适用于女童，她们被作为娘家的过渡者。在某些情况下，家长在诞生女儿时为她们命名 **Jabhisile**(失望)，以表示其失望。

5.2.3 培养男孩习惯公共场所，如果他喜欢粘着妈妈或喜欢下厨，就会被劝阻或受到训斥。教育男孩在社交方面要敢于闯荡，以便在公共领域为自己谋得一席之地。还进一步教导他，只有女孩子才哭泣和多愁善感。另一方面，则希望女孩帮她妈妈做家务，为成为人妻做准备。在斯威士兰文化中，好的妻子要努力养活其夫婿和夫婿的家庭。

5.2.4 陈规定型的角色和不平等的性别关系延续的部分原因是斯威士兰社会歌曲、舞蹈和戏剧的作用。反映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的歌曲通过仪式、舞蹈和单纯的娱乐从一个社区传递到另一个社区，并代代相传。在电台和电视上这些歌谱并不少见。

5.2.5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已成为斯威士兰生活的一部分，以至于日报的一篇文章均会报道身体虐待妇女、儿童，在某些情况下虐待男子的情况。由于广泛的宣传方案，报道情况有所改善，同 1990 年代末相比，现在稍微可获得关于报告案例的统计数字。

5.2.6 另一方面，通过宣扬希望妇女“忍受”的价值观，不论她在其婚姻中可能遇到什么问题，教导妇女接受男性暴力。此外，咨询过的妇女表示，她们往往被指责挑起暴力，恐惧举报的负面影响，如进一步的暴力行为、失去家庭的经济支柱和夫婿家的制裁。这些共同促使围绕家庭暴力问题形成的沉默文化，因此妇女回避举报这个问题，因为她们不希望被认为婚姻失败。

5.3 关于工作负荷的社会文化规范

5.3.1 在一般情况下，斯威士兰妇女的多重角色直接转化成比男性更重的工作负荷。无论她在正规或非正规经济部门是否拥有全职工作，她作为妻子、母亲、家庭主妇、照顾者、抚慰者和食品制作者/提供者的角色仍然是妇女的工作。在开始工作前，她必须照顾好大后方，而在晚上，她变身为厨师、母亲、护士，在睡觉前有一大堆的任务要完成。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的暴发使妇女地位雪上加

霜，另外，她还必须照顾病人、卧床不起者、孤儿以及安慰其他处于悲痛中的人。

不过，全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应急委员会的建立和多部门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的实施建立了一个非常强大的方案(收到来自政府、全球基金和其他社会伙伴的大笔供资)，该方案通过分散的系统(tiNkhundla(选区))、保健中心、诊所、农村保健推动者、照顾者)提供姑息治疗材料和用品。该方案通过 RHM、社区组织、FBO、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伙伴、双边伙伴、私营部门、半官方机构、政府和个人，向受影响的家庭和感染者提供救助和援助。

5.3.2 在农村地区，这种情况正在逐步改变，由于迁移频繁和家庭男性成员的高死亡率，更多的女性不得不从事男性有关的活动，如放牧和下田种地。工作量更加繁重，这是由于缺乏适当的技术和无法获得必需的基本服务，如饮用水以及农活的繁重。对于城镇和城郊地区的妇女而言，除了正式和非正式工作外，她们的主要任务重点是供养家庭和保持家里干净，男性在工作前后对家务或培育子女方面发挥着较小的作用。

5.3.3 委员会与传统领袖咨询以及专题小组与妇女讨论期间，委员会听取并记录了显示有迹象表明性别角色正在改变的证词。现在有些男子与妻子共同操持传统上由妇女完成的任务，如做饭挑水、利用电动或电力批量拾柴火。男子除了关心其伴侣的福祉和安全外，这些新的做法在城郊、城市和农村地区变得越来越普遍，这是由于广泛的环境退化、干旱和贫困，使妇女的生命处于危险。政府及其社会伴侣正通过利用适当的劳动和节省时间的技术，比如水力收割机、节能炉、太阳能干燥器和农业为基础的设备，如猛力播种机和手持式玉米脱粒机等减轻妇女的工作负荷。现在男性在斯威士兰农村、城郊和市区正规和非正规市场以及街头上兜售货物的现象很普遍，这在过去是一种仅适用于妇女的经济活动。

5.3.4 在斯威士兰社会，男子是妇女与土地之间的纽带。后者要获得这一重要的资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婚姻状况。土地权给予了男子，认定他们是一家之主，将照顾其妻子。

5.3.5 在习俗婚姻中，丈夫死亡后，夫婿家通常将允许寡妇选择亡夫的其中一位弟弟来拥有她并为死去的哥哥传宗接代。这被指是一种生育关系，并非永久关系，因为这位兄弟应该已经结婚了。然而，这种选择并不是无限制的，因为它关系到她及其子女的遗产及其继承权。

5.3.6 丧礼规定，寡妇在配偶下葬和下葬后一个月前仍要独居。之后根据其夫婿家的地位，要穿两到三年的丧服。传统领袖清一色是男性，从对他们的访谈得知，鳏夫只独居七天，而且从来不穿丧服。在此期间，寡妇必须以一定姿势行走，在公共和就业领域遵守某些限制，并接受使其失去尊严和自尊的待遇。

5.3.7 宗教和遵守教规和习俗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不同。宗教传道者反复向人们灌输，因为妇女是由男子的肋骨创造的，地位低于男子，应该谦卑和顺从她的丈

夫即一家之主。因此，最近才听说有女牧师的存在。目前全国不到 10% 的牧师是妇女。

5.3.8 一些宗教习俗禁止其成员向医生、诊所和医院寻求医疗保健服务，这扩大到拒绝向儿童提供免疫服务和营养补充服务。

5.3.9 媒体对女性陈规定型形象的描述反映了一个事实，即斯威士兰媒体中决策位置以男性为主导，编辑、管理、行政及其他高级职位由男性担任。媒体行业中大多数妇女担任报道和初级行政职务。男性控制导致在电子和印刷媒体中毫无情感地把女性描述为男人的玩物，而不是个人。最近开设的“妇女专栏”也把妇女描述为性玩物，帮助使女性的负面形象一劳永逸。此外，农村(城郊地区)的妇女接触媒体的机会有限，而大多数妇女居住在这些地区。因此，很少决策者、规划者和服务提供者重视她们的多重角色。媒体往往损毁妇女的职业地位，因为媒体反映的大多数心声是男子的心声，即使妇女在报道领域能够胜任或拥有这方面的专业知识。

5.4 在抚养和培养子女方面的共同责任

5.4.1 斯威士兰社会高度重视孩子，过去衡量男子获得成功的措施之一是其家庭的大小。嫁妆或彩礼由新郎和(或)他的亲戚支付，这标志和象征着该女子已被从其生产和生殖能力转移。根据习惯法，如果认为她“不育”，将把她妹妹或表妹嫁给其丈夫。因此，对妇女生育孩子和为其夫婿家传宗接代的能力造成了压力，不论子女的数量和她希望的生育间隔如何。这种地位给妇女协商任何计划生育办法的权力造成更多不利影响，有时损害她的健康。

5.4.2 过去，根据习惯法和普通法，非婚生子女属于母亲的家庭，不属于父亲。但是，《宪法》述及这一问题，禁止非婚生地位，并允许所有子女，不论是婚生还是非婚生，均拥有父亲遗产的平等份额。非婚生子女可以得到父亲的名字，即使父母没有结婚。不过，父亲可通过牛来“购买”孩子，男孩需要一头牛，女孩需要两头牛。然后，这些孩子被视为已被其父亲的家庭接纳并属于这个家庭。

5.4.3 《宪法》的规定寻求促进父母双方承担抚养子女的平等责任。第 29 条第(3)款指出，“子女有权得到父母的适当照顾和培养或由其他合法权威代替其父母进行照顾和抚养。”此外，第 29 条第(7)款规定，“议会应制定必要的法律，以确保——

(a) 子女有权从其亲生父母那里得到成长所必需的同等特殊照顾、援助和赡养，父母已切实依法放弃其子女的权利和责任的情况除外；

(b) 子女有权得到父母遗产之外的给养；

(c) 父母承担其子女的自然权利和照顾、赡养、保养和正确养育子女的义务。

这些条款为妇女在赡养和抚养孩子方面从孩子父亲那里获得更大的援助提供了可能，并改变了妇女更多地承担这一责任的现状。

5.5 旨在解决有关限制保护妇女及妇女享有其各项权利的社会文化问题的措施和方案

5.5.1 斯威士兰王国通过公共和私营部门，有某些旨在改善普通大众，尤其是妇女生活的政策、方案和项目。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其他社会伙伴做了大量发展工作，包括挑战对妇女具有不利影响的做法，这些工作补充完善了政府的工作。这些方案还得到了国家政策，如《国家发展政策》和国家宪法的支持。

5.5.2 若干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提及性别问题，如立遗嘱、继承权、增强决策，特别是婚姻问题和子女抚养方面的权能，这些对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而言有很大问题。

5.5.3 委员会讨论并认为，地方和区域课程编写人员及 Macmillan 出版社编写的学前和小学课本已删除了妇女的刻板印象。在校内外建立了年轻人的俱乐部，以形成意识并通过歌曲、戏曲、戏剧、辩论以及在酋长领地、tiNkhundla (选区)全国各地青年中心举行的体育活动使青年敏感认识这一点。

5.5.4 政府、发展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也正在实施利用针对妇女健康相关服务的方案，这些服务包括水和卫生、免疫和补充、产妇保健和计划生育、疟疾控制和提供蚊帐、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缓解、护理、治疗和支持、待产孕妇的微量营养素和营养补充、老人补助金、残疾人和弱势家庭补助金，以及教育广播和电视节目。

5.5.5 正在审议《1964 年婚姻法》，这个过程将确定和解决委员会找到的差距，包括男女适婚年龄的年龄差距和目前夫权全部取决于男方这一点。有必要解决继承法和妇女获得土地权利的问题，《遗产管理法案》将确保做到这一点。据报道，在采访中，在服务提供者，例如教会理事会、南部非洲妇女及法律协会和其他机构广泛传播信息后，通过旧式礼仪结婚的更多妇女正将涉及到其丈夫遗产的案件提交高等法院主事官进行处理。

5.5.6 现在全国所有公立医疗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设施，包括外展行业中广泛而分散的计划生育方案、设施和服务网络均提供免费、多样信息和避孕服务。然而，已经注意到，一些设施中并不太容易获得女性避孕套。公共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建立的一些检测中心也免费提供自愿咨询和检测服务。

5.5.7 关于包括家庭暴力妇女受害者等人员在内的报告，现在，在明确列出解决对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歧视的战略后变得更加明显。旨在加强国家应对性别暴力对策的服务包括调动公众；培训相关专业人员；为受虐和犯罪人提供咨询和康复服务；培训讲习班；报告和信息系统；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热线电话；为暴力幸存者提供的临时庇护所和住所；IEC 材料，以提高公众对这一祸害的认识；警察署内分散的家庭暴力和保护股；对媒体从业人员进行关于敏感报告和警方关于保密性的培训，以及建立和训练社区保护者称为 Lihlombe Lekukhalela(团结一致呼吁)，这也构成了正式转诊网络系统的一部分。

5.5.8 《国家宪法》规定保护社会不得“强迫妇女接受或坚持她良心上反对的习俗”。由此可以推断，现在即使穿丧服也根据这个一般条款的内容提出质疑。此外，根据《国家宪法》第 23 条第(1)款，“所有人有思考自由、良心和宗教权利”，这可能意味着，即使是妇女，无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均可信仰其自己的宗教。现有方案包括建立教会论坛，以协调所有教派和分支机构，从而提供性别以及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活动和服务、青年营，除其他外，这些涉及品格教育和榜样塑造、电影放映及寓教于乐。

5.5.9 该委员会证实，妇女在以往以男性为主的学科和专业的招聘及保留方面正在发生变化，尽管进展缓慢。然而，委员会还发现，没有媒体监管委员会和相关立法机构或者其作用微乎其微，使妇女在媒体中的妇女影响永久延续，也就没有机会通过制度化的投诉机制纠正这一点。

第六条

6. 贩运的定义

6.1 关于本条，所使用的贩运的定义是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任择议定书》所载的定义。¹⁵ 根据《议定书》第 3 条，“人口贩运”系指：

(a) “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6.2 斯威士兰境内贩运的发生率

6.2.1 承认贩运人口现象是斯威士兰一个相对较新的情况。当地报纸、报道，例如美国国务院 2008 年 6 月“人口贩运报告”和例证显示，斯威士兰的确存在人口贩运现象。政府官员，尤其是，该移民部以及外交和国际合作部也证实，贩运已经发生。然而，对贩运的研究很少、缺乏具体的立法、并且没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充分、可靠报告。全国贩运的确切性质和程度尚不能肯定。

6.3 外部贩运

6.3.1 从的确存在的贩运证据可以看出，斯威士兰人口贩运的地位有三方面：它是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在这方面，据报道该国境内外以就业为幌子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案件。斯威士兰政府自此认识到国际一级有涉及斯威士兰妇女的贩运情况。

¹⁵ 斯威士兰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6.3.2 儿童也易被贩运到国外。这是由于该国移民法的松弛和漏洞。将儿童列入成人的旅行证件，这使儿童处于被贩运的风险，因为儿童的资料没有任何其他形式的身份证明，如照片。这意味着，与持有人的旅行证件中年龄相仿的另一个孩子可能会离开这个国家，异常之处不会被发现，除非引起移民官员的怀疑。此外，入境时移民官员无法验证同旅行证件持有人回国的儿童与实际离境的儿童是否是同一人。这种情况为贩运者将儿童贩运进出该国而不受惩罚提供了机会。

6.4 国内贩运

6.4.1 贫困、社会经济条件普遍恶化、扩大家庭的解体和传统社会安全网的削弱以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破坏性影响加剧的家庭贫困问题，是斯威士兰人口贩运的主要驱动力。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的动态变化加剧了这种情况，增加了贩运的风险。

6.4.2 现有关于儿童贩运的研究显示，被贩运的儿童，特别是该国边境内被贩运的儿童最终从事家务活、农业工作和商业性工作，在这期间，他们处于危险和恶劣的条件下。儿童贩运情况快速评估和斯威士兰与移徙有关的其他童工现象发现，“儿童被贩运的主要动因是贫穷。”¹⁶ 此外，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往往会促使父母一方或双方死亡，导致核心家庭破裂，这是儿童易被贩运的一个主要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儿童可能被亲属或其他人带走，借口是为他们提供福利，但最终可能做家务活，他们的收入很低，在其他情况下，根本没有报酬。此外，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国家战略报告发现，在斯威士兰，儿童遭到商业性剥削，卖淫儿童和参与性交易关系的儿童体现了这个问题。报告指出，女童和年轻女性特别容易遭到这些类型的贩运。

6.5 适用立法

6.5.1 斯威士兰欢迎采纳 2010 年 7 月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2009 年，斯威士兰王国政府通过了 2009 年《打击贩运人口和(禁止)偷运人口法》。这部立法载有该国境内外各种形式人口贩运的综合定义，从而将其定位刑事罪，并进行适当制裁。除本法外，还有若干其他法律也载有可能包括贩运某些方面的要素。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a) 1938 年第 67 号《刑事诉讼程序和证据法》：该法第 55 条述及因不道德目的而被拘押的妇女。

(b) 1889 年第 6 号《犯罪法》：第 42 条述及为卖淫目的而进行的采购。

(c) 1920 年第 39 号《女孩和妇女保护法》将男子与任何未满 16 岁的女孩发生的任何形式性交、不道德或不雅行为定为犯罪并禁止这种行为，因为未满 16 岁的女孩不具有同意性交的能力。

¹⁶ 第 35 页。

(d) 1977 年第 30 号《儿童保育服务法令》保护儿童不受虐待。该法令规定设立儿童保育和保护办公室，并授权将儿童远离可能对其造成伤害的人员，并将其安置在福利机构、寄养家庭、医院、学校或其他合适的地方。这条命令的相关性在于规定保护儿童免受虐待。

(e) 1980 年第 5 号《就业法》：就业法“1980 年：第 97 条禁止任何工业企业雇用儿童，直系亲属已获聘或为教育目的而聘用的情况除外。该法还禁止以下情况聘用儿童，上午 8 时到下午 4 时上学和下午 6 时至早上 7 时期间；任何一天超过 6 个小时；一周超过 33 个小时；以及连续超过 4 个小时，并且期间必须有一小时的用餐或休息时间。

6.6 卖淫

6.6.1 在斯威士兰，卖淫是犯罪，以卖淫收入为生的行为同样构成犯罪。1889 年第 6 号《犯罪法》第 49 条第(1)款(e)项规定，

“如果因一项罪行被认定有罪，一经定罪，应处以最高 100 埃马兰吉尼的罚款，或者未缴费，则处以最高 6 个月监禁——

(e) 为卖淫、引诱或骚扰公众之目的而被发现在任何干道或公共场所或任何住所、商店、店铺或任何封闭的地方、或者草原或灌木附近游荡。”

6.6.2 无论参与性交易的原因是什么，商业性工作者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且是这种暴力的受害者。在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委托进行的一项研究中，¹⁷ 显示性工作者被迫发生性行为。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身体、语言、情感虐待和(或)资金滥用，原因可能是性工作者在客户不愿意情况下坚持使用避孕套、客户拒绝付款和其他各种因素。因为卖淫是违法的，这种虐待几乎没有报道，保护商业性工作者的途径极少。

6.6.3 商业性工作的性质和由此造成的伤害使性工作者易感染艾滋病毒和(或)性传播疾病，在许多情况下，由于性服务的高额报酬依赖于不使用安全套的情况尤其如此。社会普遍对商业性工作和卖淫视为不道德的消极看法加重了对性工作者的影响，这影响到服务提供者，例如保健工作者的反应，再次导致性工作者不愿报告和就任何健康相关疾病就医。

6.7 在解决贩运、卖淫和商业性剥削问题方面面临的挑战

6.7.1 刑事、劳工和移民立法之间缺乏一致或协同增效，也对解决人口贩运问题构成挑战。而利用移民官员不监管的非正式跨境方式加剧了外部贩运。不过，预计新通过的立法将谈及这一关切领域。

¹⁷ “斯威士兰商业性工作的情境分析”，2007 年，得到了人口基金、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应急委员会和艾滋病规划署的支持。

6.7.2 在通过《贩运人口法》之前，现有负责贩运、卖淫和商业性剥削问题的法律缺乏或其单方面性质，在某些情况下导致受害者自身面临刑事指控。例如，就卖淫而言，一般情况下是商业性工作者而非客户遭到逮捕和起诉。当贩运受害者是外籍时情况类似。在这方面，由于人口贩运的秘密性质，这些受害者通常非法进入该国，如果他们被发现，他们会被控违反了该国的移民法。犯罪人利用法律的漏洞再次逃脱。而没有提供相关支持的机构和其他干预措施，导致受害者由于担心报复很难举报这种违法情况或退出他们参与的活动，加剧了这些挑战。

6.8 为解决贩运和贩运剥削问题而采取的举措

6.8.1 由于对贩运的了解不断增强并把其作为该国的一个问题，在解决妇女和儿童可能遭到贩运和性剥削所面临的挑战方面取得了进展。已经在法律和方案层面采取各项举措。

6.8.1.1 行政干预

6.8.1.1 2009年7月，在首相办公厅内设立了人口偷运和人口贩运机构间工作队，由该办公室第一秘书担任主席。工作队的组成包括政府主要部委和部门、关切人口贩运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和发展合作伙伴，包括儿基会和开发署。工作组的核心任务是协调和管理以三P原则，即预防(形成意识和沟通)、保护幸存者和证人和起诉罪犯为指导的国家人口贩运对策。目前，工作队正在与包括国际移民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驻斯威士兰大使馆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以加强其体制能力。

6.8.1.2 法律干预

6.8.1.2 除《2009年人口贩运和人口偷运(禁止)法案》外，斯威士兰政府正提议采取一些政策和立法来解决人口贩运问题。这些政策和立法如下：

(a) 《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案》，其中关于贩运的条款给出了不同形式贩运的综合定义。该法案设想建立支持机构，以满足受害者的需求。

(b) 《跨国犯罪法案》包括凡是在该国边境实施的贩运行为。预计还将谈及色情旅游问题。该国目前尚未认定色情旅游是刑事罪。

(c) 《国家儿童政策》包括关于儿童保护和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涉及贩运风险时保障儿童的福利。

(d) 《儿童司法法案》提议解决所有涉及在与刑事司法系统互动时是将儿童作为犯罪受害者还是将其作为犯罪人的问题。

(e) 《国家社会发展政策》的目标是指导社会福利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社会福利服务。关于贩运人口问题，该项政策建议，建立机构，为处于拐卖儿童风险、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儿童提供保护，并为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建立安全网，包括一揽子教育和医疗服务，这反过来可能会减少贩运活动的发生率。

6.8.1.3 方案干预

6.8.1.3 已经在各政府部门和组织内实施以下举措来解决贩运问题：

a. 开发署、斯威士兰防止虐待行动组和欧洲联盟与斯威士兰政府合作，于 2009 年发起了关于全国贩运人口问题的研究。这项研究的目的是确定斯威士兰贩运人口有关事宜的程度、趋势、原因和进行干预的建议。

b. 2009 年 8 月，斯威士兰首相发起了“红灯 2010 运动”，即“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而贩运妇女和儿童行动”。这场运动的合作伙伴包括斯威士兰南部非洲妇女及法律协会、斯威士兰防止虐待行动组、世界宣明会、非政府组织协调大会、救助儿童会和 2010 年访问斯威士兰运动。活动目标是 2010 年即将在南非举行的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预计，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现象将显著增加，因为世界将汇集在南非共和国。其他国家，特别是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地区的国家也纷纷推出了类似的运动，以确保在此期间该地区的妇女和儿童的安全。

c. 2008 年，建立了国家儿童协调股，负责监测与儿童福利有关的所有问题。该股的任务领域之一是负责处理童工领域问题。《国家社会发展政策》建议社会福利部与该股密切合作，“以促进制定最低标准，确保标准化社会福利协调统一。”

d. 2007 年，在司法和宪法事务部下属的检察署建立了性犯罪科。建立该科是为了应对日益增长的性暴力事件，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其主要目标之一是发展和提高技能和敬业精神，以确保处理性犯罪时效率和处理得当。

e. 在斯威士兰皇家警察部队内设立了家庭暴力、性犯罪和儿童保护处。该处的目的是由在这些领域进行过专门训练的执法人员处理与家庭暴力、性犯罪和儿童保护有关的问题。

f. 政府为孤儿和弱势儿童提供教育补助金。这一举措的目的是让儿童继续就学，尽管其经济困窘，预计这将有助于减少童工贩运和脆弱性的风险。

g. 副首相办公室社会福利部为受虐待的妇女开办的中途之家也可能服务于贩运受害者。

h. 性别问题协调股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于 2007 年共同发起了《消除性别暴力 365 日运动行动计划》，作为每年举行的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运动的一部分。这项《行动计划》述及贩运人口问题，预计通过《行动计划》将更深入地研究和更广泛地宣传贩运人口信息。

i. 斯威士兰救助儿童会、世界宣明会、儿基会、斯威士兰世界大学服务会等不同组织也退出了若干方案，以减轻剥削并为弱势儿童提供支持。这些方案包括社区儿童保护者(Lihlombhe Lekukhalela——“团结呼吁”)的概念。这项方案的目的是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侵权行为，教育社区充分实现儿童，尤其是那些孤儿和弱势儿童的权利，并为儿童提供在社区一级报告侵权问题的机制。

j. 一些非政府组织，如斯威士兰教会理事会、斯威士兰救助儿童会、南部非洲妇女及法律协会、斯威士兰防止虐待行动组提供的服务包括让公众敏感认识和了解性别暴力问题、为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咨询并就这个问题的法律方面提供援助。

k. 斯威士兰家庭生活协会实施了一项名为“希望走廊”的项目，其目的是让性工作者重返社会，使他们具备生活技能。虽然许多性工作者都表示愿意离开性工作行业，但他们报告称在寻找其他收入来源时面临困难，这些事实使该项目受到挑战。

1. 内政部移民局正在考虑启用儿童的单独护照，以遏制贩运儿童的发生。

第七条

7.1 导言

7.1.1 在斯威士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提名、选举或任命进入国家和公众领导和决策的各种结构。管理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机构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议会、司法机构、各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以及对国王和太后负责的一些咨询机构。提名、选举或委任到这些结构的资质依赖于机构的性质和有关法律或惯例。例如，就政府和委员会而言是提供法规指南，而在传统机构的情况中，斯威士兰法律和习俗是决定性因素。对于其他民间组织或协会，如非政府组织、工会和私营部门机构，参与往往是自愿的，并受立法制约。

7.2 参与全国大选的资格

7.2.1 根据国家选举立法——全部包括在《国家宪法》、《议会设立法令》、《选举法》和《选民登记法》中——所有人，不分性别，均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¹⁸选择候选人和参选公职的权利，只要他们满足法律所规定的资格标准。

7.2.2 《宪法》第 88 条规定，作为选民登记参加全国大选的资格是“该人已年满十八岁，是斯威士兰公民或通常居住在斯威士兰。”第 89 条规定，如果有以下情况，可能没有资格登记，将被取消资格，

“(a) 根据在斯威士兰生效的法律，证明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b) 犯有斯威士兰法律规定的刑事罪，被任何国家的法院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或者

(c) 根据斯威士兰现行与选举相关罪行有关的法律规定，被取消作为候选人登记的资格。”

7.2.3 获得国会议员以及 *bucopho* 的提名、选举和任命资格者，

¹⁸ K.O-I-C 7/1992。

“(a) 是斯威士兰公民；

(b) 已满 18 岁，且是登记选民；

(c) 已缴纳所有税或满足税务专员要求；

(d) 已在 inkhundla(选区)作为选举人进行登记，该人在这里是候选人(如果是民选议员)。”

7.2.4 妇女，因此有资格选举、参选和投票，或委任到斯威士兰任何公职。¹⁹ 在适用法律方面，在选举过程中，妇女有机会在平等基础上竞选²⁰，也就是说，根据国家政策参与解决与其发展问题有关的选区会议。

7.2.5 然而，有必要指出，虽然法律本身不歧视，不过有一些非法律的因素影响妇女在这个级别的参与。这些因素经济考量，例如妇女获取和控制资源的机会不平等，因为这个原因也影响到她们有效参与选举进程的能力，可能使女性候选人考虑放弃参选。其他因素包括社会规范，这可能要求妇女的参选需征得其丈夫和夫婿家的同意；由于法律和宗教原则和性别陈规定型使妇女处于少数和从属地位，以及推崇领导为男性主导，这使得妇女对参选公职没有自尊和缺乏信心。妇女的守丧期也会让妇女退出竞选政治或公职。由于来自竞争对手的威胁、恐吓和身体伤害风险，妇女还报告称她们害怕从政。

7.3 妇女参与全国大选

7.3.1 妇女参与国家选举的水平和程度因选举过程所处的阶段而不同。之前国家选举的报告显示，妇女通常是登记参选的主力。例如，2003 年，在登记选举的 229,673 名选民中，119,970 人——超过总数的一半——是妇女。尽管选举和投票开始阶段妇女人数众多，但这并不会促使最终当选的候选人中妇女人数众多。下表²¹ 反映了与提名以及初级和二级选举有关的统计数字，显示随着选举的进行妇女逐步减少：

7.3.1.1 表 1
提名统计

| 地区 | | 议会成员 | Tindvuna | 共计 |
|-----|---|------|----------|------------|
| 霍霍 | 女 | 94 | 69 | 163 |
| | 男 | 272 | 275 | 547 |
| 卢邦博 | 女 | 53 | 52 | 105 |
| | 男 | 244 | 214 | 458 |
| 曼齐尼 | 女 | 126 | 92 | 218 |

¹⁹ 《斯威士兰王国宪法》，第 85 条。

²⁰ K.O-I-C 12 (4)/ 1992。

²¹ 斯威士兰政府，国家选举办公室，《斯威士兰王国全国大选报告》，2003 年。

| 地区 | | 议会成员 | Tindvuna | 共计 |
|-------|---|------|----------|------------|
| | 男 | 357 | 354 | 711 |
| 希塞卢韦尼 | 女 | 91 | 81 | 172 |
| | 男 | 348 | 296 | 644 |

7.3.1.2 表 2

初选结果：2003 年

| | 议会成员 | Tindvuna tetinkundla | 共计 |
|----|------------|----------------------|------------|
| 女 | 26 | 32 | 58 |
| 男 | 299 | 293 | 592 |
| 共计 | 325 | 325 | 650 |

7.3.1.3 表 3

二级选举结果：2003 年

| | 议会成员 | Tindvuna tetinkundla | 共计 |
|----|-----------|----------------------|------------|
| 女 | 5 | 4 | 9 |
| 男 | 49 | 50 | 95 |
| 共计 | 54 | 54 | 108 |

7.4 妇女在议会和选区领导层的代表性

7.4.1 如下表所示，历届选举发现妇女作为议会当选候选人和委任者的人数增加，从 1988 年的 9.5% 增至 2008 年的 20%。

表 4

议会中的妇女

| 类别 | 共计 | | 女 | | 男 | | 妇女所占比例 | |
|-------|-------------|-------------|-------------|-------------|-------------|-------------|-------------|-------------|
| | 1998-2003 年 | 2003-2008 年 | 1998-2003 年 | 2003-2008 年 | 1998-2003 年 | 2003-2008 年 | 1998-2003 年 | 2003-2008 年 |
| 首相 | 1 | 1 | 0 | 0 | 1 | 1 | 0 | 0 |
| 副首相 | 1 | 1 | 0 | 1 | 1 | 0 | 0 | 100 |
| 大臣 | 15 | 15 | 2 | 3 | 13 | 12 | 13 | 20 |
| 副大臣 | 0 | 1 | 0 | 1 | 0 | 0 | 0 | 100 |
| 议会 | 95 | 95 | 9 | 19 | 86 | 76 | 9 | 20 |
| 选区负责人 | 55 | 55 | 1 | 4 | 54 | 51 | 2 | 7 |
| 选区议员 | 333 | 333 | 8 | 47 | 325 | 286 | 2 | 14 |
| 共计 | 500 | 501 | 20 | 75 | 480 | 426 | 4 | 15 |

7.4.2 由于政府逐步认识到在斯威士兰社会所有部门和所有各级促进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的重要性，妇女代表有望持续增加。《宪法》的条款监督着 2008 年全国大选，进一步推动了这种有利的环境。

7.5 妇女在各种委员会和咨询机构中的代表性

7.5.1 根据《宪法》第 60 条第(4)款所列的社会目标，“国家应确保所有宪法和其他机构中的性别平衡和被边缘化群里的公平代表性。”不过，虽然许多妇女参加全国委员会和咨询机构，但这仅是少数例外，其所占比例仍然非常低，如下表所示：

7.5.1 表 5

妇女在各种委员会中的代表性

| 委员会 | 共计 | 女 | 男 | 妇女所占比例 |
|-------------|----|---|---|--------|
| 反腐败委员会 | 3 | 2 | 1 | 67 |
|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5 | 3 | 2 | 60 |
| 选举和边界委员会 | 6 | 3 | 3 | 50 |
| 司法事务委员会 | 6 | 1 | 5 | 17 |
| 斯威士兰国家信托委员会 | 6 | 2 | 4 | 33 |
| 教学服务委员会 | 5 | 1 | 4 | 20 |

7.5.2.1 表 6

妇女在国王咨询机构中的代表性

| 咨询机构 | 共计 | 女 | 男 | 妇女所占比例 |
|-------------|----|---|----|--------|
| 皇家 Libandla | 13 | 2 | 11 | 15 |
| 边界调整委员会 | 10 | 2 | 8 | 20 |
| 斯威士兰国家委员会 | 22 | 3 | 19 | 14 |

7.6 参与地方政府

7.6.1 该国所有四个地区的区域管理人员全部是男性。在 2007 年地方政府选举中，77 名议员当选，其中 19 人是女性，约占总数的 25%。在 12 名市长和市议会主席中，3 人是女性(25%)，12 名地方政府的行政官员中，5 人是妇女，20%的市政局议员是妇女。

7.7 在公务员、民间社会和法定职务中的代表性

7.7.1 男子在高级公务员职位、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职务的领导层中也占主导地位。在公务员的高级行政官员中，仅 34%是女性。其中 22%是部委各部门的第一秘书或技术负责人，30%的副秘书长是女性，12%是首席执行官。在司法机关中，33%的治安官和 25%的法官是妇女。

7.7.2 在非政府组织部门中，妇女在领导层中约占 27%，工会组织和劳工组织的高级领导职务以男性为主导。在后一种情况下，斯威士兰几乎所有的劳工组织都有“妇女支部”，据称是为满足女性成员需求并直接由妇女领导，但仍然处于男子的总体领导之下，总体上男性是该组织的决策者。

7.7.2 下表列出了妇女在领导岗位上的职务。

表 7
领导岗位中的妇女

| 职务 | 共计 | 女 | 男 | 妇女所占比例 |
|----------|-----|----|-----|--------|
| 公职大臣 | 1 | 0 | 1 | 0 |
| 第一秘书 | 18 | 4 | 14 | 22 |
| 副秘书长 | 22 | 7 | 15 | 32 |
| 部门主管和负责人 | 88 | 19 | 69 | 22 |
| 董事会 | 213 | 53 | 151 | 25 |
| 董事长 | 25 | 2 | 23 | 8 |
| 首席执行官 | 25 | 3 | 22 | 12 |
| 非政府组织 | 73 | 20 | 53 | 27 |
| 议会文书 | 1 | 1 | 0 | 100 |
| 参议院议长 | 1 | 1 | 0 | 100 |
| 副议长 | 1 | 1 | 0 | 100 |

7.8 参与制定和执行政府政策

7.8.1 指南斯威士兰治理的原则是正在制定或审查的任何国家重大政策要与人民协商。这方面的例子包括 1992 年 Tinkhundla(选区)审查委员会、1995 年经济审查委员会、1996 年宪法审查委员会、1997 年《国家发展战略》——《2022 年愿景》和 2002 年宪法起草委员会。

7.8.2 《宪法》承认由 Bantfwabekhosi 组成的 Sibaya(斯威士兰国家委员会)是王国的 tikhulu, 所有成年公民在 iNgwenyama 的领导下汇集在 iNdlovukazi 的官邸, iNgwenyama 是国家的最高政策和咨询委员会(Libandla), 作为该国的年度大会, 但随时可召集会议, 就国家关于紧迫和有争议的国家问题提出意见。²²

7.8.3 尽管有通过参与方式进行协商的原则, 但个别妇女仍然不能有效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这是由于诸多原因造成的, 包括参与政策制定是在政府高级别, 包括舆论领袖, 例如内阁大臣、立法者和酋长提出的, 而这些地方男性为主, 女性处于少数地位。这显然意味着, 最终政策和方案成果中可能不会充分反映妇女的意见。此外, 协商进程的方法可能会导致限制妇女的参与程度以及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扮演的多个角色。

²² 《斯威士兰王国宪法》, 第 232 条。

7.8.4 另一方面，若干政策制定进程，尤其是《国家发展战略》、《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国家《宪法》的制定中，妇女组织的参与日益增多。政府各部委和部门在制定影响这些组织的任务的政策时也常常与从事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的组织协商。尽管如此，仍需要改善，因为它往往会临时发生，因此不保证为妇女参与提供机会和空间。意识到这一点，政府通过公共政策协调股正努力以协调一致的方法来制定公共政策。

7.8.5 旨在增强妇女参政和参与公共生活力度的举措

7.8.5.1 除了《宪法》关于议会中妇女人数和有必要在宪法机构中保持性别平衡的规定外，长期以来还采取了若干举措来整体上促进妇女参与决策。这些举措包括提高妇女在决策中的敏感认识、增强意识和了解，开展关于妇女在这一级别参与的重要性的公共宣传运动，游说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在任命人员进入公共机构时将妇女纳入。还针对政治领导层中的妇女实施了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过去，当选的议会女性议员敏感认识性别和发展问题，并进一步接受宣传、游说、沟通和自信技能培训，使其能够有效参与议会进程。

7.8.5.2 性别问题协调股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大会性别问题联合会已在这方面全面参与进来。这些举措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开发署和欧洲联盟支持的“投票给妇女”运动，以增加妇女作为选举人和候选人参与 2003 年和 2008 年选举的力度，这两次选举显示议会中妇女人数相对增加。不过，由于资源有限，仍存在诸多挑战。尽管如此，一直与性别问题协调股合作的伙伴承诺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目的是按照非洲联盟和南共体通过的要求，最终在这一级别实现两性平等。

第八条

8. 导言

8.1 目前斯威士兰在全世界共有 13 个大使馆/使团和一个领事馆，分布情况如下：

- 非洲：莫桑比克、南非共和国(领事馆)、埃塞俄比亚
- 亚洲：马来西亚、中国台湾、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
- 欧洲：联合王国、比利时、瑞士；以及
- 美国：华盛顿、纽约。

8.1.2 斯威士兰外事处受国家《宪法》和斯威士兰王国征服《1968 年通令》(修订本)E 章管辖。本章对职务性质、候选人的必要资质和现任者的任命方式做了规定。

8.2 妇女在国际组织中的代表性

8.2.1 下表列出了不同国际和区域组织中各个级别斯威士兰妇女的职务分布情况。

表 8
国际组织中的斯威士兰妇女

| 组织 | 妇女的人数 | 所担任的职务 |
|--------------------------|-------|-------------------|
| 联合国秘书处—纽约 | 1 | 人力资源干事(中层管理) |
| | 1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
|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 1 | 秘书 |
| 非洲联盟(非盟) | 1 | 护士(初级) |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 | 2 | 高级方案干事(中层管理) |
| | 1 | 高级方案管理人员(高级职位) |
| | 1 | 顾问 |
| 南部非洲关税同盟 | 3 | 政策分析师(中级职位) |
| 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东南非共同市场) | 1 | 会议主席(高级职位) |

8.3 对外代表斯威士兰的资格不以性别为依据，所有在职人员的任命资格通常首先必须具备大学学历，并且大多数高级职位需有相关经验。

8.4 增加妇女参与国际一级代表的人数和参与力度的举措

8.4.1 斯威士兰政府承认根据其国际和区域义务一级《国家宪法》中提出的平等承诺在斯威士兰生活所有领域促进两性平等的重要性。因此，尽管迄今为止未采取任何具体措施，但实施多种方案有坚实基础和支持，这将使该国妇女实现平等变为现实。在这方面，性别问题协调股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合作，正在实施若干旨在总体改善该国妇女境况的防范，包括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三年期方案。因此，虽然没有针对国际领域的具体方案，但机会的确存在，将用于确保其成为受到适当关注的领域。

第九条

9. 导言

9.1 2005 年《国家宪法》和 1992 年《国籍法》对获得、变更、丧失和剥夺国籍的相关事项作了规定。这些立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处理妇女享有和行使其公

民权利方面基本彼此一致。其中在阐述公民和妇女权利的问题方面，这些法律与斯威士兰法律和习俗的原则相一致。

9.2 国籍的获得

9.2.1 《宪法》规定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国籍：

- (a) 血缘——该人是斯威士兰公民的后裔；
- (b) 法律的实施——该人从血统上一般被视为斯威士兰公民，并已经根据法律宣布具有此种地位；
- (c) 出生——子女的父亲是斯威士兰人，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其母亲是斯威士兰公民；
- (d) 婚姻——非斯威士兰妇女嫁给斯威士兰男子，并因此提交相关声明书申请获得国籍；以及
- (e) 通过注册——该人满足在该国居住规定的相关标准、性质、为该国发展做出了贡献或者得到一名酋长和另外三名信誉良好的公民的支持。

9.3. 丧失国籍

9.3.1 根据《宪法》规定，丧失国籍可能以两种方式发生。首先，该人登记为公民，《宪法》第 49 条规定，国籍委员会可在发生以下若干问题时发布命令剥夺国籍，包括：

- 一. “根据宣布该人通过欺诈手段或失实陈述获得国籍的法院命令；
- 二. 该人采取任何自愿行动(婚姻除外)以获得另一个国籍；
- 三. 如果非斯威士兰妇女通过结婚获得国籍，但现实结婚的目的只是为了获得斯威士兰国籍；
- 四. 要求该人放弃另一国的国籍但没有这样做的；以及
- 五. 该人保留斯威士兰国籍不符合公众利益。”

9.3.2 如果斯威士兰公民成年后与非斯威士兰人结婚，并向国籍委员会提交声明称希望放弃斯威士兰国籍，则也可能丧失斯威士兰国籍。

9.4 妇女行使公民权

9.4.1 获得、保留和失去斯威士兰国籍的条件和斯威士兰国籍的相应福利总体上不歧视，同样的规则适用于妇女和男子(例外之处是打算结婚的斯威士兰男子没有必要向国籍委员会提交任何声明)。

9.4.2 然而，《宪法》和《国籍法》规定的一个关键方面都具有歧视性，即在国籍遗传给其子女和丈夫方面区别对待妇女和男子。

9.4.3 在根据出生继承国籍方面,《宪法》第 43 条²³ 规定如下:

(1) 在本《宪法》生效后出生的任何人,如果出生时其父亲按本《宪法》规定是斯威士兰公民,则其人按照出生是斯威士兰公民。

(2) 在本《宪法》生效后出生在斯威士兰境外的任何人,如果出生时其父亲按本《宪法》规定是斯威士兰公民,则其人按本《宪法》规定是斯威士兰公民。

9.4.4 这样做的后果是,孩子的父亲不是斯威士兰人,则孩子不会自动成为公民,即使其母亲是斯威士兰人公民。因此,由于其父亲不是斯威士兰人,斯威士兰妇女无法将国籍遗传给其子女,无论是婚生还是非婚生子女。然而,关于非婚生子女,《宪法》规定了以下条件:

“第 43 条第(4)款 根据斯威士兰法律和习俗,如果非婚生子女不被其父亲接纳或承认,但其母亲是斯威士兰公民,则根据出身这个孩子应为斯威士兰公民。”

9.4.5 在这些情况下,儿童面临无国籍的风险,他们不被其父亲承认或认可,无法登记为斯威士兰公民,除非依照斯威士兰法律和习俗获得证据证明其父亲没有承认他们。实际影响是这个妇女必须到国籍委员会就其子女正式申请斯威士兰国籍。妇女表示这有辱人格,因为根据斯威士兰法律和习俗妇女不得不声明怀孕及之后父亲否认或不承认的来龙去脉。虽然负面影响可能直接影响孩子,但出现这个不足之处是因为同其斯威士兰男性相比较,母亲在同等基础上国籍权不完整,后者的子女自动成为斯威士兰公民,不论其子女母亲的国籍如何,且没有任何特殊情况须证明或在这项权利方面需要克服任何阻碍。

9.4.6 继承国籍的第二个尺度是通过结婚。在这些情况中,通过结婚将斯威士兰国籍遗传给其非斯威士兰籍丈夫。在通过结婚获得国籍方面,《宪法》和《国籍法》未考虑到斯威士兰籍妻子的非斯威士兰籍丈夫希望通过结婚获得斯威士兰国籍的情况。

9.4.7 斯威士兰社会仍以夫族家庭为中心,其附带的含义为婚姻是妇女离开娘家成为丈夫家庭的一员。这也是普通法婚姻的后果,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妇女跟随其丈夫住在一起。如果斯威士兰妇女嫁给非斯威士兰人,预期结果是她获得对方家庭的身份,而斯威士兰男子假如娶了非斯威士兰妇女,预计其子获得其丈夫的身份,并通过结婚现在被视为属于其新家。在这方面,法律仅设想了非斯威士兰妇女嫁给斯威士兰男子获得国籍的情况,并通过以下方式述及这个问题:

第 44 条(1)非斯威士兰籍公民的妇女在嫁给斯威士兰公民(而非登记)时,成为公民应在结婚前或婚姻期间向负责国籍的大臣指定的方式或向斯威士兰任何外交使团或领事处或其他任何指定办事处递交声明,获得斯威士兰国籍。

²³ 《国籍法》第 7 条第(1)款和第 7 条第(2)款与《宪法》第 43 条第(1)款和第 43 条第(2)款基本一致。

(2) 根据第(1)项规定, 如果声明是在婚前递交, 则递交声明的妇女应在结婚之日起即为斯威士兰公民, 如果是在婚后递交声明, 则应从递交之日起成为斯威士兰公民。²⁴

9.4.8 斯威士兰妇女的非斯威士兰籍丈夫不能通过结婚获得国籍, 这再次表明对男女待遇的不同。即使有获得国籍的其他途径, 例如登记, 但事实是在这方面有更多不同的要求, 这更加复杂。

9.4.9 这些规定对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能力具有不利影响, 当地事实是许多妇女在无法将其国籍传给其配偶或子女, 在这方面面临困难。这些困难包括:

9.4.10 父亲为外籍人士的子女不能获得旅行证件, 因为这项权利赋予公民, 事实是在登记子女的旅行证件时, 要求提供子女的出生证。为了记录孩子父亲的详细资料, 要求父亲到场, 并亲自提交其详细资料。这也是表明父亲承认是孩子的父亲。如果妇女仅登记了孩子的出生证, 而没有提供孩子父亲的详细资料, 在这种情况下, 孩子的姓氏反映这个孩子是否是斯威士兰公民。如果孩子没有斯威士兰姓氏, 则不能发给旅行证件。实际影响是孩子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该国, 包括前往其父亲所在的国家。

9.4.11 如果居住在斯威士兰, 但妇女的丈夫未能取得居民许可证。因此, 这些丈夫很难找到工作和能够订立各种交易。

9.5. 对《国籍法》的修改

9.5.1 在汇编报告时征求酋长的意见, 从酋长表达的观点可以看出, 国籍对斯威士兰而言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表现在定位身份和归属、效忠斯威士兰的一切以及斯威士兰民族的延续和永恒。因此, 根据酋长的观点, 斯威士兰严格保护国籍, 不得冒险滥用, 因为这将最终削弱这个国家, 因此, 由于男子负责传宗接代, 而妇女加入夫家——不论是否是斯威士兰人, 妇女自动继承其国籍是不妥当的。因此, 若要修改法律, 国籍问题将需要采取更大的宣传力度。

第十条

10. 导言

10.1 《国家宪法》规定, “在本《宪法》开始生效三年内每一位斯威士兰儿童从一年级开始, 至少到小学毕业前, 在公立学校中均应有权享受免费教育。”(第 29 条第(6)款)。《宪法》进一步规定, 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 政府应提供增进妇女福利所需要的设施和机会, 使其能够实现充分潜能和进步(第 28 条第(2)款)。

²⁴ 1992 年《国籍法》第 8 条。

10.2 斯威士兰的政策环境还支持所有性别均享有受教育权，《国家发展战略》指出，政府应“推动将教育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确保男女在教育系统所有各级和所有领域获得平等的待遇和福利。”2002年《斯威士兰国家人口政策框架》还规定，政府应该扩大妇女完成高中教育和获得高等教育的机会，政府应该增加上学期间怀孕的女孩的教育机会。

10.3 《国家性别政策》还规定，政府应为所有儿童，即男孩和女孩完成教育体系提供平等的优质教育机会，并确保男女均有接受培训的平等机会。

10.4 教育预算

10.4.1 斯威士兰规定基础教育为所有儿童享有的十年优质教育，覆盖小学和初中教育。目标呼吁到2015年实现小学和初中教育100%的完成率。政府一直在国家预算中划拨大笔资金用于满足整体教育需求，不过，没有针对该国教育体系中妇女的具体方案。国家预算反映出三年期教育的预算拨款象征性地增加，如下表9所示。教育预算每年增加约2.5亿埃马兰吉尼，注意到这是一个积极的进步。

表9

2006/2007年度-2008/2009年度斯威士兰政府的教育预算

| | 2006/2007年 | 2007/2008年 | 2008/2009年 |
|-----------------|------------|------------|------------|
| 经常性预算(教育) | 1429.2 | 1675.9 | 1871.3 |
| 经常性预算总额 | 4681.3 | 5967.6 | 7341.3 |
| 教育在经常性预算总额中所占比例 | 30.5% | 28.1% | 25.5% |
| 资本预算(教育) | 42.6 | 82.2 | 115.9 |
| 资本 | 1450.0 | 2208.3 | 2233.1 % |
| 教育在资本预算总额中所占比例 | 2.9 % | 3.7 % | 5.2 % |
| 通货膨胀率 | 5.3 | 5.6 | 9.5 |

资料来源：财政部。

10.4.2 然而，2008年民间社会进行的关于国家教育预算的分析指出，教育和培训预算在预算总额中所占百分比从2006/2007年的24.1%下降到2008/2009年的20.8%，这可能代表了政府工作重点的转移。分析使用了实际预算数字相关的名义拨款/平减物价指数。

10.5 斯威士兰的教育是义务教育，在入学方面不得因性别而歧视。根据国家预算，2003年，政府设立了一项基金，用以提供孤儿和弱势儿童的补助金，这项补助金也有利于所有女孤儿。第一笔补助金为1,600万埃马兰吉尼，2009年增至1.3亿埃马兰吉尼，反映出政府致力于尤其是弱势群体的教育，尽管没有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或按性别分列的关于拨付补助金的官方统计数字。该部预算的大约22%用于高等教育一级的奖学金和UNISWA的补助金(2008年孤儿和弱势儿童委员会报告)。

10.6 入学率：中小学

10.6.1 斯威士兰在改善小学教育就学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小学入学率曾长期下滑，2003 年达到最低点，之后回升。总入学人数从 2000 年的 213,986 人下降至 2003 年的 208,652 人；但 2006 年升至 226,914 人，比 2003 年增加了 8.8%。净入学率从 2000 年的 77.5% 上升至 2005 年的 81.9%。

10.6.2 净入学率显示，总体而言，教育系统中同一年龄组的男孩多于女孩。还发现女孩倾向于较早完成学业，在教育体系中进步较快。这一点体现在女孩的完成率高于男孩，2005 年男孩和女孩的完成率分别为 86.3% 和 81.4%。

表 10
按性别分列的毛入学率和净入学率

| 年 | 指标 | 共计 | 男 | 女 |
|------|------|--------------|-------|-------|
| 2000 | 毛入学率 | 102.4 | 105.7 | 99.0 |
| | 净入学率 | 77.5 | 77.4 | 77.6 |
| 2001 | 毛入学率 | 100.4 | 103.2 | 97.6 |
| | 净入学率 | 76.7 | 76.3 | 77.0 |
| 2002 | 毛入学率 | 85.5 | 86.2 | 84.7 |
| | 净入学率 | 72.9 | 71.5 | 74.3 |
| 2003 | 毛入学率 | 87.7 | 90.2 | 87.7 |
| | 净入学率 | 75.1 | 75.3 | 74.8 |
| 2004 | 毛入学率 | 93.2 | 96.4 | 90.1 |
| | 净入学率 | 78.4 | 78.5 | 78.2 |
| 2005 | 毛入学率 | 111.0 | 115.0 | 107.0 |
| | 净入学率 | 81.9 | 81.5 | 82.3 |

资料来源：斯威士兰教育部，《中等教育指标手册草稿》。

10.6.3 根据 1997 年人口普查提供的数字，识字率为 91.3%，女性的识字率为 92.4%，略高于男性(90.2%)。虽然这些比率相对较高，但开发署《2004 年斯威士兰人类发展报告》估计，2002 年的识字率为 91.2%，反映出这一指标略有下降。

10.6.4 教育和培训部 2005 年的数据显示，农村和城市就读初中和高中的女孩共有 35,382 人，男孩共有 35,742 人，显示女孩比男孩少 360 人，表明初中和高中总入学率中，女孩和男孩的入学率分别为 49% 和 51%(2005 年教育统计)。

10.7 高等教育和在国外求学的妇女

10.7.1 斯威士兰大学是斯威士兰王国的最高学府，以少数学院和技校为补充(斯威士兰理工学院、William Pitcher、Ngwane 学院、Nazarene 教师和护理学院)。政府利用奖学金帮助符合条件的学生到本地和国外求学，在所有人接受高等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

表 11

按性别和学科分列的 2001-2008 年斯威士兰大学的学生入学率—远程教育除外

| 年度 | 农业 | | 教育 | | 人文 | | 科学 | | 社会科学 | | 商业 | | 医疗科学 | | 研究生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2000/2001 | 121 | 102 | 155 | 146 | 65 | 115 | 35 | 82 | 106 | 95 | 125 | 105 | | | 27 | 11 |
| 2001/2002 | 144 | 90 | 136 | 202 | 72 | 95 | 79 | 46 | 101 | 77 | 90 | 78 | 47 | 98 | 6 | 12 |
| 2002/2003 | 152 | 105 | 123 | 141 | 58 | 83 | 76 | 44 | 112 | 85 | 148 | 130 | 57 | 104 | 15 | 18 |
| 2003/2004 | 157 | 139 | 104 | 154 | 78 | 120 | 79 | 29 | 104 | 101 | 121 | 122 | 60 | 120 | 17 | 18 |
| 2004/2005 | 157 | 139 | 104 | 154 | 78 | 120 | 79 | 29 | 104 | 101 | 121 | 122 | 60 | 120 | 17 | 18 |
| 2005/2006 | 196 | 119 | 149 | 153 | 68 | 81 | 70 | 42 | 83 | 63 | 130 | 131 | 65 | 89 | 26 | 11 |
| 2006/2007 | 212 | 148 | 129 | 173 | 55 | 65 | 64 | 29 | 76 | 90 | 118 | 99 | 67 | 89 | 24 | 16 |
| 2007/2008 | 128 | 98 | 143 | 146 | 46 | 54 | 70 | 18 | 82 | 67 | 88 | 71 | 53 | 68 | 23 | 14 |
| 2008/2009 | 153 | 147 | 59 | 62 | 65 | 56 | 37 | 68 | 57 | 85 | 87 | 96 | 99 | 60 | 27 | 26 |
| 共计 | | | | | | | | | | | | | | | | |

资料来源：斯威士兰大学学生信息系统—2000-2008 年。

10.7.2 对其他学院和技校的进一步数据分析显示，2004/2005 年度全国共招生了 2,369 名学生，其中女生 1,221 人，男生 1,148 人。数据显示，培训机构中的女性高于男性。

10.8 成人扫盲和妇女

10.8.1 在斯威士兰，成人扫盲由 SEBENTA 国家研究所管理。大部分毕业生是女性。

10.9 残疾妇女与教育

10.9.1 政府没有针对残疾妇女的教育或特殊教育的特殊方案。所有教育设施都没有满足特殊需要的鲜明基础设施。不过，斯威士兰大学图书馆为残疾人大开方便之门，包括设立特殊坡道让残疾人进入图书馆的所有地方。此外，该大学还修建了残疾人可利用的某些基础设施。

10.9.2 残疾儿童通常被排除在政府主流学校外，身体残疾的儿童除外，但其他类型的残疾儿童就读于特殊学校，这些学校主要是满足聋人、学习迟缓者和盲人的需要。残疾儿童可用的设施(中小学的聋人学校、圣约瑟中小学、针对学习迟缓者的 Ekwetsembeni 小学)得到了政府的支持和资助。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目前正在制定国家全纳教育政策，这一政策满足残疾儿童的需求，建议将残疾儿童纳入正规学校/主流以及在高等院校。

10.9.3 2008 年，斯威士兰政府与儿基会合作，共同发起面向残疾女童的特殊方案，使她们敏感认识艾滋病毒/艾滋病、虐待和剥削。政府还设立了特殊教育高

级督察岗位并在教师培训学院设立了两个职位，以便在岗前培训时将特殊教育纳入。此举将为残疾儿童带来更多益处，并与政府/儿基会方案相结合，将特别关注残疾女童。

10.10. 教育系统中虐待女童情况

10.10.1 根据 2006 年 10 月联合国秘书长“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世界报告”，性暴力是一大健康问题，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正日益受到关注。斯威士兰也没有例外。媒体头条详细报道妇女和儿童几乎每天都遭到身体暴力和性虐待，利益攸关方报告显示，针对儿童的暴力十分普遍。教育部(2006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截至 2006 年 11 月底向警方报告了 1,632 例虐待儿童案件。其中，65%是针对儿童的性虐待案件。热线(由教育部管理)记录 2005 年报告有 1,177 例虐待案件。77.4%的报告涉及虐待案件。来电跟踪调查显示，大部分的虐待案件发生在学校、家庭和社区中。教师和校长占虐待案件的 45%，其次是父亲(4.1%)。教育热线部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显示，自 2004 年开辟热线以来共报告有 3,710 例案件，这些数字涵盖日期为 2004 年至 2007 年 5 月。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显示，仅在 2004 年就向热线举报了 1,579 例，2005 年为 1,177 例，2006 年为 745 例，2007 年 1 月至 5 月报告了 209 例。

10.10.2 疾病防治中心和儿基会斯威士兰办事处最近进行的一项研究(2007 年)证实，教育系统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现象突出。研究表明，在上学途中的公共场所、学校建筑物或学校操场上性暴力的发生率也很高。未满 18 岁前发生的性暴力事件中，32.9%发生在女性自己的家中，22.8%发生在朋友、亲戚或邻居家中，19.1%发生在公共场所或开放领域，10.0%发生在一所学校建筑物或学校操场上，9.5%发生在上学和放学途中。政府已经注意到了特别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增多，并在应对这种情况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10.11. 教育课程和妇女

10.11.1 性别和妇女事务委员会 1996 年进行的评估显示，在中学学科选择上男孩有别于女孩，后者选择生物而规避数学和科学。评估进一步认为，研究显示，女孩不太胜任理工科学者，但她们没得到任何鼓励。这种情况没有出现好转。

10.11.2 在高等教育一级，副校长的 2007/2008 年报告提供的证据显示，在理工学院就学的 342 名学生中，仅有 93 名女生。此外，在理工学院中，女性教职员仅占 17%，为 8 个学院中最低。

10.12 教育工作者

10.12.1 根据教学服务委员会《2007-2011 年发展计划》，目前行政职位性别失衡，尤其是在小学一级，那里劳动力以女性为主(76%)，只有 25%担任行政职务。然而，该委员会的目标是提高行政职务的女性比例，将其从 2009 年的 26%提高至 31%。

10.12.2 教育部管理信息系统办公室的信息显示，2008 年全国担任行政职务的妇女比例为 20%，中小学一级分别为 27%和 24%。因此，小学一级女性管理者的比例多年来增长了 2%。

第十一条

11. 导言

11.1 斯威士兰经济由传统的生计部门和现代高度资本密集型的部门组成。经济的主要部门是农业和林业、制造业和公共部门。由于经济规模和地理位置临近南非，经济与南非经济紧密相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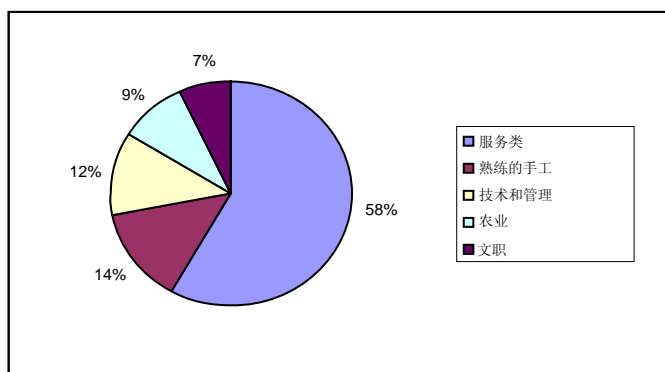
11.2 根据《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2006 年)提供的数字，斯威士兰的全国就业率是 71%，而失业率高达 29%。妇女在目前的就业率中占 40%。同城市地区相比，农村地区仍然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40%严重失业(世界银行估计：2000 年)。

11.3 男性比女性更容易被聘用(比例分别为 29%和 20%)。对于女性和男性而言，就业机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减少。虽然总体而言城镇居民比农村居民更可能找到工作，但男性的差异远高于妇女。对男性来说，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就业比例分别为 72%和 20%。而女性的这一比例分别为 38%和 18%。对于 50 岁以上的男性和女性而言，就业率随受教育程度增加。

11.4 按职业分列的就业

11.4.1 妇女的职业因其背景特征而不同。目前就业分类可分为六个职业类别。它们是：专业、技术和管理、文职、销售和服务、技术精湛的手工、不熟练的手工和农业。在一般情况下，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吸引受过最高等教育和占最高财富五分之一的妇女，销售和服务工作吸引较年轻的妇女和未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销售及服务类中妇女占主导地位，为 56%，其次是熟练的手工、专业、技术和管理、农业和文职，比例分别为 14%、12%、9%和 7%。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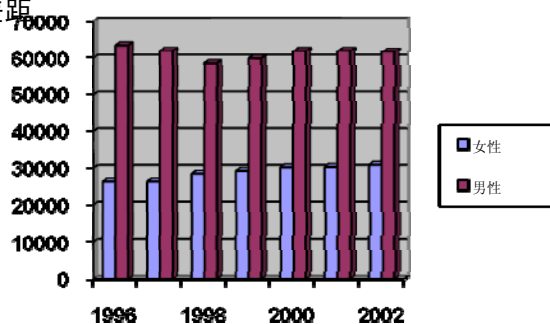
中央统计局，妇女的职业 (SOS 《2006 年人口和健康调查》)

11.5 按性别分列的工资收入

11.5.1 企业和就业部《2002 年就业统计报告》是目前最新的《就业统计报告》。报告列出了男性和女性之间工资收入差距，例如，1996 年男性工资收入总和为 63,540,000 埃马兰吉尼，而女性为 26,324,000 埃马兰吉尼。尽管 2002 年女性的工资收入增至 30,878,000 埃马兰吉尼。但仍远低于男性 61,776,000 埃马兰吉尼的收入。

图 1

收入方面的性别差距



中央统计局，按性别分列的工资收入（《2002 年就业统计报告》）

11.5.2 公共事业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负责公务员招聘、调动和升迁的部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 12 名成员组成，包括 4 名妇女和 8 名男子。招聘通过透明程序进行，公共事务部不同职能部委宣布空缺职位，公共事业部则通过地方报纸刊登招聘广告。资历和表现是用于衡量公务员晋升的标准。公共事务部对公务员进行培训。公务员在 2 年的试用期结束后有资格接受培训。职能部委每年向公共事业部提交年度培训计划，后者选择接受培训的公务员并为其供资以推动公务员的深造。

11.6 2002 年按行业、技能水平和性别分列的就业情况

11.6.1 农业、采矿业和采石业、建筑业中的妇女比例偏低。在专业和技术类别的采矿业中，男性占 2.85%，而女性占 1.45%。行政和管理类别中也是如此，其中男性和女性分别占 6.24%和 1.27%。在技能类别中，男女比例分别为 10.5%和 4.1%。

11.6.2 正规经济的主要部门之间的比较研究表明，采矿业和建筑业部门仍然是男性占主导地位。妇女似乎都集中在与社会服务、半熟练和不熟练的技能水平有关的行业和技能行业。

表 12
2002 年按行业、技能水平和性别分列的就业情况

| | 已确定的数量 | 专业和技术 | | 行政和管理 | | 文职 | | 技能熟练 | | 半熟练 | | 不熟练 | | 共计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农业和林业 | 91 | 27 | 12 | 132 | 11 | 449 | 252 | 313 | 4 | 2 618 | 18 | 11 344 | 3 026 | 14 883 | 3 473 |
| 采矿业和采石业 | 6 | 1 | 0 | 11 | 0 | 44 | 7 | 104 | 0 | 297 | 6 | 463 | 20 | 920 | 33 |
| 建筑 | 42 | 24 | 3 | 95 | 6 | 98 | 45 | 410 | 4 | 807 | 17 | 1 924 | 79 | 3 358 | 154 |
| 经销 | 458 | 84 | 52 | 656 | 243 | 1 247 | 1 469 | 356 | 12 | 1 299 | 614 | 2 415 | 2 006 | 6 057 | 4 396 |
| 交通和运输 | 44 | 18 | 15 | 36 | 11 | 81 | 68 | 55 | 0 | 405 | 23 | 274 | 45 | 869 | 162 |
| 金融等 | 165 | 137 | 111 | 341 | 146 | 737 | 933 | 131 | 7 | 371 | 38 | 3 235 | 359 | 4 952 | 1 594 |
| 900 种社会服务 | 164 | 402 | 475 | 166 | 116 | 369 | 656 | 368 | 13 | 490 | 139 | 1 173 | 649 | 2 968 | 2 048 |
| 共计 | 1 097 | 948 | 854 | 2 117 | 644 | 4 239 | 4 232 | 2 973 | 97 | 9 611 | 4 752 | 26 155 | 8 595 | 46 043 | 19 174 |

11.7 宪法、立法和国际承诺

11.7.1 《斯威士兰宪法》(2006 年)、1980 年《就业法》和 2000 年《劳资关系法》(2000 年和 2005 年修订)、1964 年第 16 号《薪酬法》、1983 年第 7 号《工伤赔偿法》是斯威士兰的法律文书。与妇女权利有关的其他重要文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北京行动纲要》、《所有国家发展权利宣言》、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

11.7.2 《宪法》第 20 条第(1)款规定依法在政治、经济、生活的社会方面平等，并规定妇女和男子应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宪法》还在第 20 条第(3)款具体规定，禁止因性别等原因歧视。至于就业问题，《斯威士兰宪法》第 32 条已确定了寻求促进劳动者，尤其是妇女的权利的若干条款，这些条款包括：

- (a) 第 32 条第(1)款：所有人有权从事某项职业和开展任何合法职业、行业或业务。
- (b) 第 32 条第(3)款：女职工的雇主应依法在妇女分娩前后对女职工提供保护。
- (c) 第 32 条第(4b)款呼吁议会颁布法律，确保同工同酬，且不受歧视。
- (d) 第 32 条第(4d)款呼吁议会颁布法律保护职工免受伤害和不公平的解雇或待遇。
- (e) 《宪法》具有性别中性的经济目标，不会凸显男女之间的现有经济差距。
- (f) 第 59 条第(2)款(b)项呼吁为经济活动中的独特举措和创造性提供丰富机会，并为私营部门在经济中发挥显著作用创造有利环境。

(g) 第 59 条第(5)款：国家应为所有公民提供平等的经济机会，特别是，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将妇女充分纳入经济发展的主流。

11.7.3 《就业法》为雇主/雇员关系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它包含 15 个独立的部分，其中每个涉及不同的方面，例如，雇用合同、合同终止等。这些部分寻求解决妇女的就业、不歧视、薪酬，聘用条件，尤其是产假和保护等问题。它还强调对家政工人进行特别宣传。

11.7.4.1 关于提高妇女在就业领域中地位至关重要的那些领域，该法包含以下条款：

11.7.4.2 第 29 条禁止在与职员签订任何就业合同时因种族、肤色、宗教、婚姻状况、性别、原籍、部落或氏族出身、政治派别或社会地位而歧视。

11.7.4.3 第 96 条呼吁男女同工同酬不受歧视。政府在所有四个地区派遣了劳动监察员，以强制遵守这一规定。如果不遵守，雇主应从违规之时起对雇员进行补偿。

11.7.4.4 第 101 条一般禁止工业企业雇用女性从事晚上 10 时到早上 6 时之间的工作，劳工处处长颁发证书涵盖的工作除外。劳工处颁发证书前，必须确信雇主已提供合理的盥洗和茶点设施，为员工工作期间提供充足的休息和用餐时间。对于确需晚上 10 时上班、早上 6 时下班的女职工，雇主还须确保女职工往返有合理的交通。

11.7.4.5 关于产假和产假福利的第 102 条指出，所有女职工，不论已婚或未婚，其在一用人单位的工作时间已连续达到十二个月，均有权享受 12 周的产假，其中两周为全薪产假，该法第 103 条规定，产假后 3 个月，女职工每天有 1 小时的哺乳时间。此外，该法第 105 条规定不得因女职工怀孕而终止雇用关系，保留其在休产假期间的职务。第 106 条规定，职工在休产假时，她有权继续其之前的职务，且资历及聘用条款和条件待遇不低于产假前的水平。第 107 条指出，除薪资条例法令、集体协议或单个聘用合同规定的任务义务外，该法中没有条款规定要求用人单位为产假支付酬劳。

11.7.4.6 不过，该法第 129 和第 130 条规定职工在某些情况下可休带薪病假，如果职工希望，可将其产假计为病假。最后，第 108 条列出了国内职工工作时间、加班费和休息时间的最低聘用条件。然而，国内职工工资条例法令涵盖了这些最低条件，不仅包括第 108 条提及的所有事项，还包括国内工作的其他方面。应指出，工资条例法令所载条款比主要法案，如《就业法》中所载的条款对职工更为有利，则将适用这项法令的条款。相反，如果法令中的条件同法案中条款相比，对职工不太有利，则将适用该法案的条款。

11.7.4.7 即使《1980 年就业法》规定法定产假是 12 周，但挑战在于政府和私营部门以不同方式执行这项条款。政府为员工提供 3 个月的带薪产假，而私营部门为员工提供 2 周全薪产假，其余由雇主自行决定。这就给职工造成困扰，由于经济困难，他们往往在完全恢复前就返回工作岗位，特别是产业工人。这不仅对母

亲的健康，而且对其给婴儿喂奶的能力均有危害影响。即使《就业法》中给母乳喂养的母亲提供了哺乳时间，但在实践中，由于她们不了解这项规定，且请假费时，她们不会利用这个假期。斯威士兰严格遵守劳工组织关于女职工权利的各项公约，因此在议会《就业法案》中我们提议进一步努力确保女职工充分享受 12 周的带薪产假，办法是设立失业保险福利基金，休产假的职工将获得全职薪酬。

11.8 陪产假

11.8.1 《就业法》未就陪产假做出规定，目前极少数企业或非政府组织为其职工提供陪产假机会。

11.9 保护怀孕期间的妇女

11.9.1 《国家宪法》、《就业法》、《劳资关系法》和《工资法》均未对保护工作场所中的孕妇做出规定。所有这些立法均需进行修订，因为它们不但危害妇女的生命，而且危害整个国家，因为它影响国家人力资源的有损，因为它不仅会影响妇女的生活，而且会影响整个国家，因为它影响国家人力资源的繁衍发展。

11.10 儿童保育设施和其他支持服务

11.10.1 传统上妇女是儿童生育者和养育者、食品提供者、家庭主妇、健康护理员，以及水和营养供应者。她们的生殖和生产角色使妇女负担过重，这影响了她们的职场表现。遗憾的是，很少有雇主在工作场所提供儿童保育设施。那么，女性选择昂贵的私人日托中心。其他选择包括雇用个别妇女以及利用扩大家庭的成员提供的服务。在所有这些安排中，妇女在上班期间都没有机会亲近自己的孩子，这对其在工作场所的表现造成了消极影响，也剥夺了孩子午餐时间进行母乳喂养的机会。有必要应对这一挑战，以激励员工。

11.11 保护工作场所中不受暴力侵害

11.11.1 劳工组织《业务守则》、服务行业工作场所暴力和 2003 年通过的遏制此种现象的措施将工作场所暴力定义为“在工作过程中或因其工作直接导致不合理行动，即攻击、威胁、伤害、损害任何人的任何行动、事件或行为”。性骚扰包括不受欢迎的性决定的行为，如身体接触和挑逗、性挑逗或言论、提出色情和性要求，无论是言语或行动。

11.11.2 《就业法》未对保护工作场所免受暴力侵害，包括性骚扰做任何规定。不过，1980 年《就业法》第 37 条对因雇主对职员的行为导致该员工没有理由希望继续留职而辞职的员工提供保护。根据该条款，这种辞职被视为不公平解雇，职员享有被不公平解雇的员工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如果雇主对员工进行不感兴趣的性挑逗，那么根据该法第 37 条雇主的行为可能导致对雇主进行惩罚。

11.11.3 在与咨询调解、协调和仲裁机构和劳工部门协商后，发现没有委托进行关于该国性骚扰情况的报告也没有这方面的研究。不过，媒体报道表明工作场所

的确存在性骚扰。尽管这类报告揭示存在性骚扰，不过对媒体的负面报道，尤其是对妇女问题的负面报道表示关切。受到侵犯者可能不愿意曝光案件，因为举证责任在于受害者。此外，该国没有处理性骚扰问题的政策或立法措施。媒体报道的性骚扰案件增多，表明斯威士兰应加强重视，并作出承诺，通过立法改革处理这类问题。

11.12 残疾妇女的境况

11.12.1 残疾妇女在平等的基础上与健全妇女在就业市场竞争。没有残疾政策纠正这种情况。问题从出生开始就存在，残疾儿童通常不被家人认同，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机会。此外，小学到大学的教育机构对残疾人士都不太友好。然后，受教育少减少了他们的就业机会。

11.13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对妇女的影响

11.13.1 根据 2006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15-49 岁人口中，职业男女比非职业的同行具有较高的感染率(前者男女比例分别为 38% 和 28%，后者分别为 26% 和 10%)。同样，在成年人中，职业男女的感染率高于失业的同行。

11.13.2 由于妇女中感染率增加，她们的医疗护理要求往往要高，也必然意味着她们需要抽出时间就医。

11.14 2000 年《劳资关系法》

11.14.1 《劳资关系法》是《就业法》的补充，主要处理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关系。该法提供了建立雇主组织和雇员组织的法律框架；列出了集体决定薪酬和聘用条件、解决争议和投诉的程序的安排。《劳资关系法》是性别中性文件，未考虑到对职场男女影响各不相同的性别动态变化。

11.14.2 在与该国工会协商后，大多数透露，在工会机构中建立了妇女支部。然而，迄今没有制定和实施实质性的方案。此外，妇女在工会领导层中不占多数，她们的参与仅限于成员，而不是影响进度的决策层。

11.15. 1983 年第 7 号《工人赔偿法》

11.15.1 1983 年第 7 号《工人赔偿法》不作性别区分，而且不包括家政工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此外，它仍然使用非性别敏感的词语，仍把员工称为 workmen。

11.15.2 斯威士兰政府通令

11.15.2.1 《政府通令》规范政府作为雇主与公务员作为雇员之间的工作关系。若干条款对女性公务员的聘用做了具体规定。

11.15.2.2 《政府通令》不歧视女职工(A29)和产假(A30)方面与《就业法》一致。然而，正如上面讨论的那样，政府又迈进了一步，同《就业法》规定的相比，为其女职工提供全部带薪休假。此外，政府还为丧夫的女干事提供 28 天的

带薪丧假。此外，《通令》A 130 还对聘用试用期怀孕的女干事和可享退休金条款做了规定，另外，相关委员会认为填补空缺延迟会严重影响公共利益，该职位将被撤销，并作出其他安排来填补职位。同私营部门相比，政府在带薪产假和带薪丧假方面正在逐渐进步。

11.16 中小企业政策

11.16.1 根据发展中国家许多其他国家的情况，斯威士兰政府已经确定中小企业部门是国民经济重要推动力，并决心要特别重视中小企业的发展和壮大。

11.16.2 斯威士兰有超过 70,000 家中小企业，雇用了大约 140,000 人，约占经济活动人口的 60%。大约 93% 的中小企业为斯威士兰公民拥有。男性拥有的中小企业超过 56%，女性拥有 44%。大多数中小企业主要是个体商户。大多数中小企业经营者还在别处从事全职工作，意味着大多数人经商以补充家庭收入。

11.16.3 按年龄分组，中小企业业主基本均匀分布，33% 的所有者年龄介于 22 岁至 35 岁，29% 的所有者年龄介于 36 岁至 40 岁，30% 的所有者在 46 岁以上。虽然多数商家是由其所有者和(或)家庭成员管理，21% 的业务由管理人员管理。约 77% 的中小企业所有者受过中等教育。

图 2

按性别和地区列的中小企业所有制分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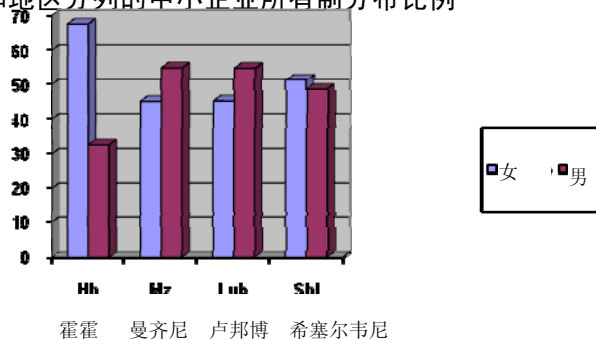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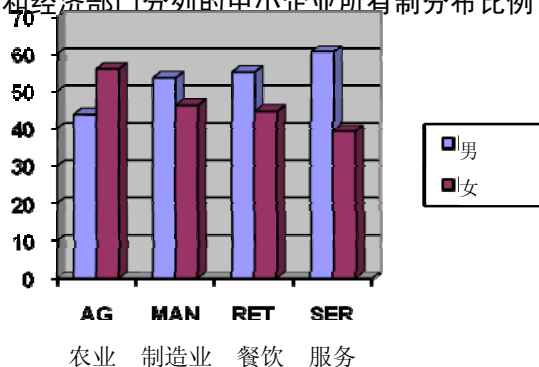


图 3

按性别和经济部门列的中小企业所有制分布比例



11.17 斯威士兰国家准备基金

11.17.1 该准备基金的目的是为因年龄、受伤或健康欠佳而无法按部就班工作的工薪族提供福利。此外，这项制度管理已故职工近亲的遗属津贴，并为永久离开斯威士兰的成员提供移民福利。

11.17.2 凡是斯威士兰公民的所有全职职工——《1974 年斯威士兰国家准备基金法令》附表二所列的特殊雇用除外——均须成为该准备基金的成员。没有任何例外，目前是用人单位准备基金制度私人养恤金成员的职工没有例外，必须加入。同样，所有用人单位须为符合成员资格的职工缴纳准备基金。同样，没有用人单位可以仅因为其正在实施类型或目的同国家准备基金相类似的员工福利机制而不在该准备基金登记。

11.17.3 作为储蓄机制的斯威士兰国家准备基金建立于 1974 年，其主要目的是为退休、年老或无行为能力的职工提供福利。根据法律规定，斯威士兰的所有用人单位须成为该准备基金的缴纳单位，必须为每个符合资格的员工缴款。员工的份额(规定金额的一半)从工资中扣除。该准备基金由财政大臣任命的独立董事会代表职工、劳动者和政府部门进行管理。

11.17.4 用人单位须缴纳职工最高月毛收入的 10%。其中，用人单位可从职工工资中扣除一半。2008/2009 财年，缴款以最高工资为基础，最高工资为每月 600.00 埃马兰吉尼，使得职工每月最高法定缴款为 60.00 埃马兰吉尼。此外，在法定数额以上还提供了补充缴款。这类缴款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由员工本人或由其雇主或双方商定。

11.17.5 该法规定的适用的福利如下：

- 退休——在职工 45 岁或 45 岁以上正式退休后支付。
- 应支付的年龄——年满 50 岁，不论职工是否已退休。
- 病弱——支付给由于精神或身体残疾，导致永久性完全或部分丧失行为能力以及因残疾永久无法工作的职工，不论年龄大小。
- 移民——支付给离开斯威士兰(移民国外)的职工，不论年龄大小。
- 遗属津贴——根据条例规定支付给亡故职员的一个或多个受抚养者。

11.17.6 福利根据申请支付，可一次性支付、根据准备基金首席执行官的意见分期支付或转为年金。

11.18 1995 年《北京行动纲要》

11.18.1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就包括“消除职业隔离和一切形式的就业歧视”在内的 12 个主要关切领域采取行动，还呼吁政府、雇主、雇员、工会和妇女组织“实施和执行法律和法规并鼓励自愿行为守则，确保国际劳工标准，

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同工同酬和劳动者权利的《第 100 号公约》，平等地适用于男性和女性劳动者”。《就业法》和《劳资关系法》列出了寻求为所有就业部门中男女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若干条款。

11.19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

11.19.1 《哥本哈根宣言》力求促进女职工的职业安全和健康，特别是通过“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改善工作条件，其中包括卫生和安全条件的政策”和“改善卫生政策，消除环境对健康的危害，并提供职业健康和安，以及为非正规部门的企业提供无障碍信息并就如何加强职业安全及降低健康风险提供指南”。

11.20 劳工组织各项公约

11.20.1 斯威士兰还批准了两项劳工组织公约，这两项公约对消除工作场所中歧视至关重要，并指出性别是变量之一。这些公约包括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和 1951 年《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公约》)。斯威士兰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在工作场所中有义务不得因性别而歧视。

11.21 南共同体性别平等与发展宣言和南共同体性别平等与发展议定书

11.21.1 斯威士兰政府是南共体的会员国，签署了 1997 年南共同体《性别平等与发展宣言》和南共同体《性别平等与发展议定书》，所有成员国承诺努力在发展的所有领域推进两性平等和公平。

11.22 国家性别政策草案

12.22.1 《国家性别政策草案》指出，“妇女普遍缺乏获取和控制生产手段，如土地、牲畜、信贷、资本和教育的平等机会。她们带薪工作的机会有限，多数占据低薪初等职业，经常参与非正规经济活动”。以上几点妇女及其家人的生活质量有直接的影响。政策目标之一是：

- 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控制生产和再生产的资源并从中获利，包括带薪工作、信贷、土地和信息服务。

作为全球领先的公共部门用人单位，公共事业部具有努力实现这些目标的明确责任。

第十二条

12. 引言

12.1 本国的医疗保健体系由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组成。非正规部门由传统的保健医生和其他不受监管的服务提供商组成。在农村地区，传统医师往往第一时间被请来治疗健康相关问题，在治疗身心疾病时一般使用草药作为治疗基础。有所

提供的这些服务的性质和质量以及传统保健医生的数据不充分。斯威士兰政府承认这个行业在斯威士兰生活中存在并且非常重要，并已启动了一个进程，确保认可和承认这个行业对保健供应的贡献，其工作是对“现代”医学的补充。本国面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挑战，进一步凸显了各部门有必要开展合作。在这方面，政府通过卫生部目前正在协调一个论坛，定期召集各部门讨论问题和推动整个卫生部门实现更高成效的战略。

12.1.2 人们认为建立在西药基础上的保健服务是正规服务，它包括公共和私人保健服务，以初级保健的概念为基础。其基础设施由 4 家政府医院、2 家教会医院和 1 家行业支持的医院组成。还有 8 个公共卫生单位、12 个保健中心、76 个诊所和 187 个外联站点。此外，还有 73 个教会保健设施(保健中心、诊所和外联站点)、62 个私人诊所和 22 个行业支持的保健中心和诊所。该部门由 184 名医生、3,070 名护士、275 名护士助理提供服务，46%是药剂师和若干医务辅助人员和支助人员，约 4,000 名农村保健推动者、家庭护理者和社区助产士补充完善他们的工作。

12.1.3 卫生部门面临一些挑战和制约因素，这影响其向公众乃至妇女提供高质量保健服务的能力。错综复杂的人力资源问题也是许多其他非洲国家卫生系统的特点，这使得同真正的服务需求相比，保健人员人手紧缺。根据世卫组织斯威士兰卫生工作者情境分析(2004 年)提供的数字，医生和护士占人口的比例分别为 1:5953 和 1:356。总体而言，所有基层的保健专业人员仍然供不应求。国家因此在国际市场上招募保健专业人员。公共和私人机构以及城乡之间人员不平衡，这不可避免地导致公共部门人力不足，难以填补空缺职位。2005 年，除一处外，所有公共保健设施均报告若干基层有空缺职位。近 12%的护理岗位和 33%的所有医疗专业职位有空缺。参与卫生部门的多方呼吁建立强有力的协调和合作机制来解决这些人力资源不平衡和短缺问题。

12.1.4 病人护理工作量增加，加之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许多案例的复杂性，降低了保健的质量。排长队、漫长的等待时间、医师问诊时间缩短都是影响优质护理服务的因素。根据最新的卫生统计报告，全国有 1,619 张医院和医疗中心的病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造成的预期病床需求已经超过目前的病床供应能力。

12.2 平等获得医疗保健

12.2.1 《斯威士兰宪法》第 60 条第(5)款规定，“在不影响质量的情况下，国家应推动为所有人提供免费义务基础教育，并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确保向公众提供基本保健服务。”保健行业本身受一些政策和法律制约，即：

(a) 《国家卫生政策》的总体目标是降低因疾病和社会条件导致的发病率、残疾率和死亡率，促进有效分配和管理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门的资源，并降低本国人口面临社会福利问题的风险和脆弱性及其影响。

(b) 《国家人口政策》的目的是提高人口的健康和福利状况，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进一步蔓延，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并促进计划生育。

(c) 《2008-2015 年生殖健康商品安全战略计划》。

(d) 《暴露后防护政策》——负责管理暴露后防护药品的提供。

(e) 《国家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和暴露后防护指南》，在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的管理方面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提供援助。

(f) 《国家权力下放政策》，其目的是分散政府的公共设施和机构，让所有公民均可访问。

(g) 《国家多部门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政策》。

(h) 1945 年第 11 号《营养理事会法》建立了国家营养理事会，其职责是调查斯威士兰营养有关的所有事项。

(i) 1969 年第 5 号《公共卫生法》。

12.2.2 提供优质的保健服务一直是斯威士兰的一项优先事项，总体而言，政府自独立以来已做了大量工作以改进保健设施。目前，高达 85% 的人口居住在离保健设施 8 公里的半径范围内。然而，由于这种情况，保健服务的质量和可用性受资源分配的影响。资源更为充足的多数健康中心位于城市，特别是姆巴巴内——曼齐尼走廊。大多数农村诊所没有足够的设施，甚至缺少将危重病人运送到医院的救护车。这给那些生活在农村和城郊地区的人口造成了挑战，其中大部分是妇女。事实上，妇女不得不长途跋涉获取优质保健服务，这损害她们的平等机会，因为有旅行费用和保健服务自身的费用问题，并且长途跋涉将需要离家一段时间，而妇女在家里非常重要，要做一大堆的家务和任务。

12.2.3 除了妇女在获取保健服务方面面临的一般挑战外，残疾妇女面临更多的障碍。在斯威士兰，残疾人的境况通常一般——教育设施和机会有限，就业相关方面也是如此。残疾妇女缺乏充分获取保健设施服务的机会，沟通仍是保健工作者与残疾人之间的一项挑战。例如，与聋人的沟通行不通，因为保健工作者不知道手语，也没有任何充足的手语翻译人员。此外，残疾妇女没有财力获取专业服务。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改变保健工作者对残疾人的看法。

12.3 获取避孕药具和计划生育服务

12.3.1 根据 2007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当前使用计划生育服务情况是，48% 的已婚妇女使用现代计划生育方法。使用的家庭服务站在 48% 的已婚妇女使用了一种新型的计划生育。另外 3% 正在使用传统方法。使用注射剂和男性避孕套的比例分别为 17% 和 12%。人口与健康调查还指出，未婚、性行为活跃的妇女最有可能使用计划生育和避孕服务。

12.3.2 根据 2007 年脆弱性评估委员会年度评估，这项评估不仅集中精力了解其研究人群中避孕药具使用情况，还委托进行了一项平行研究，以评估本国保健机构提供必要的计划生育服务以防止意外怀孕等事宜的能力。不使用避孕药具在斯威士兰似乎很普遍，这同社区健康调查(2002 年)的结果一致，此次调查表明，发现约 40%的妇女没有使用任何避孕方法。注射方法似乎是最常用的避孕方法，卢邦博使用这种方法的人数最多。

12.3.3 2006 至 2007 年斯威士兰人口与健康调查显示，24%的已婚妇女的计划生育需求未得到满足——7%是为了生育间隔和 17%是为了限制怀孕。按不同部门分列，避孕需求得不到满足的妇女经历各不相同，农村地区、受教育程度最低和最贫穷的妇女中这个比例最高。

12.3.4 虽然避孕和计划生育服务的获得和获取相对容易，但妇女使用这些服务的能力受社会、有时受宗教规范和价值观的影响，伴随着计划生育的决策过程中男女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动态变化反映了这一点。受访妇女表示，尤其是对已婚妇女而言，期望她为夫家生儿育女，以便传宗接代。从社会上来看，一个家庭的孩子越多，越被认为是幸运的。因此，妇女的丈夫和夫婿家可能明示和通过微妙手段向妇女施加压力，这限制了妇女在希望拥有的子女数量和生育间隔方面独立决策的能力。

12.3.5 家庭特别重视男孩的存在，因为男孩将继承家族姓氏、提供家族领导人、维护和支撑家庭和家宅，而女孩被视为转瞬即逝，因为她们要结婚并成为其夫家的一部分。

12.4 怀孕和妇女的福利

12.4.1 虽然妇女同男子一样受到许多相同健康状况的影响，但他们的经历不同。孕产妇死亡率估计为每 100,000 万名活产婴儿中死亡 482 例，这高于国际标准。(2007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记录显示，每年有超过 3,000 名母亲分娩后长期残疾，如果患者有到健康中心或教育了解健康问题，其中大部分是可以预防和治愈的。经济状况也起到了重要作用，因为农村和城郊地区的特点是贫困，这影响到很大一部分妇女，她们由于没钱，不能到诊所和医院看诊。

12.4.2 公共保健设施内免费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高额补贴私人、教会或非政府组织的保健设施，但仍只有一些免费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初级保健包括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计划生育、产前保健、预防母婴传播和产后护理。产后护理并不像产前护理受到重视，这是由于分娩后坐月子以及产后护理重要性的信息宣传不足。

12.5 孕产妇死亡率

12.5.1 斯威士兰 2006-2007 年的孕产妇死亡率是 482 人(所有年龄的妇女中每 100,000 名孕产妇中，仅 482 人死亡)。斯威士兰几乎 97%的妇女接受过医务专业人士，常常是护士/助产士的一些产前护理(76%)。但是，2007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

显示，只有 26% 的妇女根据建议在怀孕第四个月做了产前检查。虽然几乎所有斯威士兰妇女都接受过一些产前保健，但她可能未接受所有建议的保健内容。2006-2007 年斯威士兰人口与健康调查显示，仅 54% 的妇女在产前保健期间获悉妊娠并发症的迹象，只有 78% 的妇女做了体检。

12.5.2 孕产妇保健面临的更多挑战包括斯威士兰技术熟练的人员不足、知识基础有限，特别是与基本及产科急诊有关的方面；转诊和通信服务不完善，延缓了并发症的及时管理；育龄妇女中艾滋病病毒感染率上升；接受自愿咨询和检测的孕妇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机会有限或没有机会；本国一些地区贫困率高以及高失业率。

12.5.3 卫生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单位)试图通过采用男性参与计划生育方案，包括预防母婴传播来解决男性参与生殖健康需求有限这项挑战。斯威士兰产妇保健的首要目标是妇女。卫生部还有许多服务指导方针和议定书，确保向首要目标提供优质和符合国际标准的服务，准则包括：预防母婴传播指导方针、计划生育指导方针、艾滋病病毒检测指导方针。

12.6 婴儿和儿童死亡率

12.6.1 根据 2007 年斯威士兰人口与健康调查，儿童死亡率增加，最可能的原因是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流行。目前本国每 8 名儿童就有 1 人在五岁前死亡。调查前(2001-2006 年)，5 岁婴儿死亡率为每 1,000 名活产儿中 85 人死亡，5 岁以下婴儿死亡率为每 1,000 名活产儿中 120 人死亡。1997 年至 2001 年期间，婴儿死亡率每 1,000 名活产儿中 67 人死亡，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每 1,000 名活产儿中 90 人死亡。城乡比率几乎相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略有不同，霍霍为 96 人，卢邦博为 115 人。

12.6.2 生育间隔平均为 38 个月。前一次分娩后不足 2 年出生的婴儿的死亡率非常高(每 1,000 名活产儿中 90 人死亡，而上次分娩后 3 年出生的婴儿的死亡率为每 1,000 名活产儿中死亡 57 人)。在斯威士兰，每 6 名婴儿中就有 1 名是在上次分娩后不足两年内出生。过去十年，儿童死亡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母婴艾滋病病毒感染率上升，以及饮水传染和其他传染性儿童疾病继续盛行。

12.6.3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及其高患病率是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大幅增加的原因。不过，制定了干预方案，力求纠正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带来的挑战，如预防母婴传播，它将儿科艾滋病病毒治疗纳入业已运作的儿童保健方案。干预重点包括完成逐步增加和扩大预防母婴传播，使其涵盖所有政府保健设施和大部分私人机构；以保健提供者为导向；监督和指导修订后的指导方针和监测工具；以及在护理学院开展岗前预防母婴传播以及新生儿和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培训。还在百时美施贵宝的帮助下建立了 Baylor 儿童诊所，为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提供临床护理，还为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的母亲提供支持。也有男性参与这种干预措施，以鼓励父亲参与预防母婴传播和照顾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儿基会 2006 年年度报告》)。

12.6.4 儿童期疾病，如腹泻、水传染疾病、营养不良和其他感染也促使儿童死亡率高。其他挑战包括，处理婴儿患病和死亡主要原因的能力不足，需要促进普遍获得生殖健康护理。最后，农村大部分缺乏安全用水和卫生设施是造成不安全环境的又一种情况，在这种环境中儿童易患疾病。

12.7 营养

12.7.1 当前与贫穷、干旱、缺乏粮食安全有关的挑战对斯威士兰人口的整体营养状况具有不利影响。妇女，尤其是孕妇，极易受这种情况影响，因为慢性疾病和营养不良使许多妇女无法满足怀孕期间的需求。不过，政府正通过卫生部实施一些干预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营养法》建立了国家营养理事会，其目标是调查和报告斯威士兰民族的营养状况。

12.7.2 斯威士兰国家营养理事会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等发展伙伴合作，制定了一个方案，向孕妇和哺乳期的母亲提供营养支持。还正在实施“爱婴医院医院倡议”，同时实施的还有 SINAN，其宗旨是促进、保护和支持母乳喂养，并协助艾滋病毒阳性的母亲喂养婴儿。通过这个项目，6 大医院的 250 名保健工作者接受了培训。还计划将这项服务扩展到每一个健康中心，包括私人保健中心。对保健工作者进行了哺乳技巧、艾滋病毒咨询和免费喂养培训。还为母亲们建立了帮扶小组，以相互支持母乳喂养。进行了评估，以确保这些帮扶小组中的母亲遵守母乳喂养。然而，并非所有妇女都能够从这些举措中受益，因为她们往往会受到资源供应情况的限制，从而限制了惠及的妇女人数。

12.7.3 《2007 年脆弱性评估与分析报告》(关于大致确定斯威士兰农村和城郊地区微量营养素补充覆盖情况的一些措施)表示，约 78% 的妇女上次怀孕期间曾至少接种过一次破伤风疫苗，大约一半的妇女在最后一个孩子出生后曾服食高剂量的补充维生素 A。约有 80% 的孕妇服用有机铁添加剂，但曼奇尼只有一半。一般而言，本国绝大多数妇女(89%)在怀孕期间接受了产前保健服务。下表按地区汇总了这些调查结果：

表 13：产前保健和服务

| 地区 | 产前保健和服务 | | | | |
|-------|---------|-------|-------|--------|-------|
| | 怀孕 | ANC | 铁质叶酸 | 破伤风类毒素 | 维他命 A |
| 霍霍 | 5 % | 100 % | 78 % | 73 % | 74 % |
| 曼奇尼 | 9 % | 64 % | 50 % | 83 % | 55 % |
| 希塞卢韦尼 | 6 % | 100 % | 100 % | 90 % | 90 % |
| 卢邦博 | 10 % | 92 % | 91 % | 87 % | 94 % |
| 全国平均 | 8 % | 89 % | 80 % | 83 % | 78 % |

12.8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与性传播感染

12.8.1 2007 年斯威士兰人口与健康调查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人口调查显示，在这项研究中，15 至 49 岁人口中全国艾滋病毒感染率为 26%，艾滋病毒呈阳性中，男子仅有 20%。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最大值如下，25 至 29 岁中妇女比例为 49%，35 至 39 岁的男性中比例为 45%。城市居民更容易被感染，艾滋病毒感染率为 32%，农村居民感染率为 24%。按地区划分，霍霍的患病率最高(29%)，其次卢邦博(26%)、曼齐尼(25%)和希塞卢韦尼(23%)。

12.8.2 有关艾滋病毒流行率的数据主要是通过参加产前保健服务的孕妇中艾滋病毒的感染率反映的。产前调查数据显示，2004 年 43%左右的孕妇感染了艾滋病毒。产前调查中的趋势表明，斯威士兰疫情尚未达到峰值。新感染的人数仍然非常多，即使在 15 至 19 岁年龄组。注意 ANC 监控监测孕妇、性行为活跃且最近性行为未采取保护措施的所有人中的艾滋病毒感染率，而全国人口调查将性行为不活跃者纳入进来。

12.8.3 为加强和改善妇女的性生殖健康，卫生部已制定母亲方案和男性参与方案，旨在瞄准艾滋病毒阳性的母亲，以进一步咨询和相互支持，而保健服务提供者和男性同行教育工作者的目标是男性人口，以教育他们了解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他们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支持其配偶方面的作用，并增强这方面的权能。卫生部和非政府组织还协助艾滋病毒阳性的妇女组成帮扶小组。所有这些努力都是为了改进社区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妇女和保健设施之间的联系。

12.8.4 国家有青少年/年轻人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各种方案。文化运动和青年事务部、卫生部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斯威士兰国家青年理事会、斯威士兰家庭生活协会、学校艾滋病毒/艾滋病人口教育的存在是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的明证。所有这些方案均向青少年/青年人提供一定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还与上述青少年/年轻人方案合作建立了青年人同行教育方案。为了改进提供给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全国若干保健设施建有青年友好角落，还有全国独立的青年中心，年轻妇女和女孩可以获得一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12.9 结论

12.9.1 斯威士兰的卫生系统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由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导致的疾病负担、贫穷和技术熟练的保健工作者的移徙，加剧了这些挑战。缺少综合数据以及参与提供保健和社会服务的学科的多样性，是阻碍制定方针解决按部门提供优质服务的一个重要问题。

12.9.2 因此，有必要制定质量保证方案，以确保提供优质保健服务，并制定可跟进服务提供进展情况的监测和评价系统。本国的卫生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预算制度高度集中、效率低下、对新的需求反应迟钝。由于保健服务的管理权在中央、区域和机构一级，有必要加强各级的协调能力，以提高效率。

第十三条

13.1 导言

13.1.1 斯威士兰政府认识到确保妇女在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平等权利的重要性。为此，本国已在其若干法律和政策条款中确立了这一目标。《宪法》第 20 条规定法律面前平等，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在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生活的所有方面不歧视，第 28 条承认和支持妇女的权利和自由，政府根据资源供应情况，承诺提高妇女的福利和晋升机会。此外，《宪法》第 27 条指出，“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并有权受到国家的保护”，“社会和国家有责任保护和维持和谐发展、凝聚力并尊重家庭和家庭价值观。”

13.2 家庭福利权

13.2.1 家庭福利包括家庭津贴、提供保险、住房补贴、托儿和财政或税收抵免。²⁵ 根据此定义，斯威士兰没有普遍、综合、全国适用或制度化的家庭福利提供制度。本国特别与家庭有关的立法，即 1902 年第 26 号《婚姻法》、1902 年第 28 号《遗产管理法》、1921 年第 7 号《赡养法令》、1952 年第 64 号《儿童收养法》、1955 年第 2 号《遗嘱法》、1964 年第 47 号《婚姻法》、1970 年第 35 号《赡养法》，均不包括与家庭福利有关的任何权利。

13.2.2 1974 年第 23 号《国家准备基金法令》规定了法定缴款福利制度，用人单位和职工均须缴纳，不论性别或婚姻状况如何。《法令》第 24 条规定了要获得的福利的类型，即养老金；病残津贴；移民福利和遗属津贴。关于遗属津贴，遗属有权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领取津贴。津贴不是遗属遗产的一部分，但可以直接从基金支付。第 28 条第(3)款规定，“一名成员结婚将被视为放弃该成员提出的任何事先提名。”第 28 条第(5)款规定，“如果一名成员死亡，根据第(2)或第(3)款，不存在或仍然不存在有效提名，执行官须进行询问，且他认为这类证据充分——

(a) 向该成员的遗属支付福利：

- 前提是，如果遗属超过一人，执行官应在咨询大臣后，以他认为公平公正的方式在遗属之间分配福利；或者

(b) 如果去世的成员没有遗属，应以他认为适合的方式按比例分配给该成员的任何受养人：

- 前提是，如果受养人是未成年的孩子，在这种情况下，应将福利分配给孩子的监护人，代表孩子支配这笔福利，包括提供执行官可能要求的适当保障。”

²⁵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评估妇女的现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指南》，2000 年。

13.2.3 妇女可能从这个《法令》中受益体现在，作为成员，如果妇女被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聘用，以及作为受益人，即其丈夫或其他亲属因此提名她们。然而，在实践中，妇女获得福利的程度有限。在就业方面，绝大多数妇女是自己经营、受聘于小企业和(或)非正规经济部门，在这些地方许多劳工相关权利都未得到落实。作为受益人，妇女在获取福利方面经常面临困难，这是因为没能满足某些要求，例如，根据斯威士兰法律和习俗，已婚妇女要提供结婚证来证明其已婚。如果夫家配合，这个问题可以克服，在某些情况下，家庭内部对其丈夫的死亡存在争议时，夫婿家可能剥夺寡妇的这项权利，打算为自己谋取这些福利。此外，涉及一名以上的配偶时，显然影响妇女，由于争议，她们再次可能无法平等地获取福利。

13.2.4 公共养老金 1993 年第 13 号《公共养老金法令》为所有有资格领取养恤金的职工设立养恤基金——不论在公共部门中的性别或婚姻状况如何，政府和符合资格的公务员向公共部门缴款。这些福利包括可在退休(包括提前退休)、基金的一名成员放弃其所占有的特定职位、残疾和死亡时领取。如果是后一种情况，可付给死亡抚恤金、遗属养恤金和子女的养恤金。具体涉及妇女时，该法第 23 条保护他们的福利，规定：

- “不得据有、分割或转让这些条例规定的养恤金或退休金，任何法院为定期支付酬金，以便赡养养恤金或退休金所有者的妻子、前妻或未成年的孩子。”同样，福利由政府职员或政府职员的受养人获得。

13.2.5 《工伤赔偿法》对职员因执行公务发生事故、受伤或死亡的保障做了规定。为了保障这一点，该法规定用人单位自身必须为任何此类可能发生的情况缴纳保险。该法规定用人单位有责任为因工伤事故造成的死亡或受伤提供赔偿；对因公死亡、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暂时或永久残疾进行赔偿。该法还规定支付以下类型的医疗费用：

- (a) 全科和专科住院和门诊治疗，包括上门诊治；
- (b) 牙科护理；
- (c) 在家中、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的护理；
- (d) 在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的生活费用；
- (e) 牙科、药品和其他医疗或手术用品，包括眼镜；
- (f) 急诊和急救处理；
- (g) 主治医师证明为治疗目的往返某地的交通；
- (h) 供应、维护、修理和更换假肢和事故必要的设备。

13.2.6 建立社会福利部是为了穷人、残疾人、儿童和老人提供福利。通过该部，符合资格者均有权得到支持，这主要是通过向老人和残疾人提供基本津贴实

现的。关于与工作相关的保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属的劳工部门通过《妇女补偿法》提供与工作相关的一些保障。

13.3 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的权利

13.3.1 在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的权利方面，妇女一直受到少数合法地位的限制。这主要适用于受夫权影响的妇女，即以世俗仪式方式、夫妻共同财产方式和那些无夫妻共同财产但有夫权情况下结婚的妇女。影响所有妇女，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的另一个制约因素是对获得信贷非常重要的经济地位。由于妇女较低的经济地位，表现在她们大多数贫困、失业以及在低薪工作中占主导地位，这些影响妇女。她们一般不具有银行和金融机构的条款规定的获得信贷的经济实力。

13.3.2 斯威士兰没有专门法律管理妇女的信贷获取，但已采取大量举措，包括建立 FINCORP、妇女金融信托 Imbita，储蓄和信贷合作社、小额贷款和银行，例如斯威士兰建筑学会、斯威士兰发展银行等，都为妇女获取信贷提供了机会。一些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正支持促进妇女获得信贷的举措。公共部门有政府担保制度，职工通过这项制度享受优惠贷款利率。

13.4 参加娱乐活动、体育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权利

13.4.1 斯威士兰有广泛的娱乐、体育和文化活动，斯威士兰公众——包括妇女——可自由参加。《宪法》力求为社会各界更多地参与这些活动创造环境。《宪法》第 60 条第(7)款列出了国家政策的社会目标，指出“国家应推动娱乐休闲并确保在全国提供适当的体育设施，确保以促进民族融合、健康和自律以及国际友谊和理解的方式促进体育活动。”

13.4.2 斯威士兰及其人民因保护文化和传统而出名。斯威士兰的社会结构同样是为了促进传统的价值观和原则。《宪法》第 60 条第(10)款规定，“国家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将适当的传统价值观纳入国家生活结构，并确保适应和形成适当的习惯和文化价值观，作为社会整体日益增长需求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3 有一系列方案，妇女通过这些方案参与娱乐活动、体育和文化生活。这些得到了体育文化和青年事务方案部的支持，包括参加戏剧团体、音乐产业，以及工艺和艺术品的制作。如前所述，斯威士兰社会是按年龄组安排，每个组自身都有在全国一级举行庆祝的文化活动，例如乌兰加(芦苇舞)、umhlanga waboMake(Lutsango Lwaka Ngwane 组的芦苇舞)；lusekwane 和 incwala。妇女还参与集体文化活动，如 undertaking ummemo(酋长部落的社区工作)。

13.5 在本条而言，目前最明显的差距体现在向妇女平等提供体育设施或机会领域。尽管斯威士兰国家体育理事会在国家一级监督和支持范围广泛的运动，不过足球在投资和发展方面得到了大量支持和关注。另一方面，女子足球没有得到同

等支持。运动是女子还是男子运动的差异也体现在得到的支持上。例如，传统上妇女为主的运动，如头球就没有得到大量支持。

第十四条

14.1 引言

14.1.1 斯威士兰人口大多数居住在上文讨论的农村地区，广大妇女也居住在农村地区，因此政府认识到，应采取特殊措施，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现有挑战存在，导致农村地区妇女更加处于不利地位的事实是发展倾向于城市地区，因此，农村居民无法获得与城市地区相同质量的服务，他们必须长途跋涉，利用稀缺资源获取某些服务。妇女专题小组的受访者证实，城乡地区的这些差异给他们的生活造成了不利影响。

14.1.2 政府已经认识到需要解决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的差距，并承诺通过《宪法》第 59 条第(2)款(d)项，促进所有地区的平衡和均衡发展，尤其是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整体上纠正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的任何发展不平衡，并将通过 2005 年通过的《权力下放政策》，确保所有各级的发展并在各级提供服务。预计，在实施这些条款过程中，农村地区妇女的状况将逐步改善。

14.2 参与发展方案

14.2.1 在制定和实施所有领域，包括农村地区的发展方案时，政府努力尽可能地咨询意见，并在酋长领地和 tiNkhundla 一级多次咨询。政府尤其通过 Tinkhundla 管理发展部，还划拨资源，通过社区赋权、区域发展和社区贫困基金促进农村发展。

14.2.2 尽管如此，妇女参与并从中受益受到社会规范的限制，社会规范限制妇女参加社区会议，而社区会议就发展需求做出决定，此外，不能获取用于促进妇女发展举措的拨付资金也限制了妇女的参与。在政策制定方面，妇女整体很难在这些过程中做出贡献，因为这些进程往往集中在更高层次的政府机构。对农村地区的妇女而言挑战更大，因为这些进程不对她们开放，也没有汇总其关切作为政策指南的制度化机制。不过，《权力下放政策》提出不同的发展办法，以确保需求来自“自下而上”，政府正确确保建立和支持由社区成员组成的地方和区域发展委员会。

14.3 获取保健服务

14.3.1 根据《斯威士兰人类发展报告》(2000 年)，“高度倾向于城市反映在保健服务和设施的分布上。多年来保健人员和基础设施实现的盈利分配不公平，农村穷人[其中大部分是妇女]获得的服务最少。”报告还指出，超过 90%的住院病床分布在市区保健中心，即使只有 30%的人口居住在市区。在卫生保健方面，大多数妇女使用公共保健设施，无论是政府医院、医疗单位或诊所。

14.3.2 在利用私人保健服务方面也存在差异，城市地区的妇女中有 15% 的妇女利用私人保健提供者，而农村地区妇女为 6%。妇女分娩孩子的地点不同也体现了这一点。根据 2006/2007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提供的数据，三分之一的农村妇女在家中分娩，而十分之一的城市妇女这样做。此外，在 75% 的妇女中，这包括 77% 的农村妇女和 67% 的城市妇女。人口与健康调查数据显示，妇女报告称在获取保健服务方面面临诸多问题。1.6% 称治疗必须获得许可证，28.8% 称治疗需要钱；30.8% 提及到医疗机构的距离；23.1% 提到必须乘交通去保健设施；12.8% 称不想单独去；8.6% 称没有女性保健人员；42.3% 称根本没有保健人员；以及 72% 称无法拿到药物。除获得许可这个问题外，农村妇女遇到这些问题的比例远高于城市地区。在医疗保险方面，人口与健康调查发现，总体上妇女比男子不大可能拥有医疗保险，这影响到农村地区 98.1% 的妇女，而城市妇女这一比例为 88.4%。

14.4 获取社会福利

14.4.1 目前政府在副首相办公室下属的社会福利部内处理社会福利问题，除其他外，该部负责通过提供补助金，满足穷人、老人和残疾人的需求。不过，这还不够，因为没有足够的资源来履行其职责削弱了社会福利制度。例如，该部存在人员短缺问题。联合国和其他发展机构、各种民间社会组织，如非政府组织、宗教和慈善组织、私营部门和个人慈善事业提供了更多支持。

14.5 受教育的机会

14.5.1 城乡人口的教育水平也存在差距。根据 2001 年斯威士兰家庭与支出调查提供的数据，城市地区的成人识字率为 90%，而农村地区为 78.3%。虽然有一些方案力求通过政府、发展伙伴、Tibiyi Taka Ngwane 以及非政府组织，如斯威士兰救助儿童会和世界宣明会为儿童提供教育补助金来提高教育水平，但有必要投资重视技能和职业培训的非正规教育。

14.5.2 在这方面，政府已经通过 Sebenta 国家研究所开办了一门课程，强调基本算术和识字要纳入生活技能。新课程——非正规高中教育——提供企业营销、园艺，砌砖和其他职业技能的技能培训。²⁶ 成人教育和培训部还寻求改进其大纲和课程，以满足其目标群体的实际需要。政府还正寻求加强农村教育发展中心，以确保它们变得更加有效。这些方案并不一定瞄准农村妇女，而是借助敏感认识和额外资源，可将农村妇女的局限性考虑在内，从而使她们也能够从这些举措中受益。没有具体目标，广大农村妇女可能无法获取这些服务。

14.6 公平获得经济机会

14.6.1 根据 2006/2007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农村地区的妇女同城市地区的妇女相比，不太可能找到工作。即使找到工作，在农村地区，妇女的参与主要是在农

²⁶ 斯威士兰政府，《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2006 年。

业和服务部门。农村地区妇女的就业在很大程度上还受到农村妇女同城市的相比普遍受教育程度低的影响。在农村地区农业部门工作的妇女面临的另一个挑战是许多人是无报酬的家务工作者，这进而影响她们从其工作中赚取收入的能力。

14.7 参与社区活动

14.7.1 在农村社区，劳动分工总体上反映了按社会和社会规范结构划分的不同性别角色，妇女主要负责家务和生育。随着妇女参与集体种植作物，以便照顾孤儿和弱势儿童，孤儿和弱势儿童的饮食、照顾和保护也是妇女的主要责任，妇女参与集体创收计划现象也有所增加。

14.8. 获取农业信贷和贷款

14.8.1 农村地区的妇女主要参与农业生产，无论是为了基本的家庭生计或小规模创收。然而，妇女在能够进行必要投入，以便提高和加强其生产力方面存在挑战。

14.8.2 政府认识到促进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农业的重要性，目前正通过农业部实施多项举措。在这方面，《宪法》规定通过实现妇女的平等权利，并使政府承诺发展农村地区来改善这种情况。具体而言，关于土地，第 211 条第(2)款规定，“视任何特殊情形的紧急情况需求，斯威士兰公民，不分性别，应平等地获取用于正常住宅目的的土地。”此外，《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战略建议减少贫困，批准和实施《土地政策草案》，草案在促进和保护所有土地使用权制度中两性平等方面逐渐进步。特别是，政府通过《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致力于“制定立法和明确定义宪法规定的土地权利，以促进商业性农业和可持续农业。”

14.9 适当的生活条件

14.9.1 城市地区卫生设施和安全饮用水的主要提供者是斯威士兰供水服务公司。在农村地区，主要提供者是政府，通过卫生部环境卫生署以及自然资源和能源部农村水供应科提供，其工作得到了斯威士兰教会理事会和 Emanti Esive 等组织的支持。

14.9.2 在确保提供卫生设施方面，政府通过卫生部正在实施一些干预措施以改善现状。这些措施包括参与式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转变；为坑式厕所提供培训和建材的培训方案。正在卢邦博和希塞卢韦尼地区的农村学校敏感认识和宣传适当的卫生设施。²⁷ 政府在水和卫生方面的目标“到 2010 年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减半(原文如此)，确保到 2010 年人人获得安全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设施以及到 2015 年获得适当的废物处置设施。”预计立足这一目标，并扩大旨在促进农村发展的现有方案，农村地区人口，其中大部分是妇女的境况将有所改善。

²⁷ 斯威士兰政府，《减贫战略和行动计划》，2006 年。

14.10 结论

14.10.1 现实情况是，斯威士兰农村地区的妇女在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方面首当其冲。她们不仅远离发展主流，因为发展偏向于城市地区，妇女还大多数是穷人、弱势群体、没有受过教育、失业并且无法获得社会和法律服务。同样，她们在享有旨在改善其境况的方案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权能最小。不过，随着《宪法》和《权力下放政策》的通过以及批准了特别重视这些问题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带来的发展，将大大强化政府针对农村妇女的政策和方案努力。尽管如此，政府尽可能迅速地农村妇女提供发展和公平的能力可能受到资源供应情况的限制。

第十五条

15. 法律面前平等

15.1 决定法律行为能力和法律勉强平等待遇和保护适用法律有法规、普通法以及斯威士法律和习俗。

15.1.1 根据 1953 年第 11 号《成人法》规定，所有人 21 岁即成人，不论性别如何。年满 21 岁且心智健全，则具有关乎其自身的所有法律问题做出决定的法律行为能力。他/她可以缔结法律所允许的任何性质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因此，《成人法》给予妇女在法律面前与男子平等的地位。

15.1.2 虽然女性和男性在 21 岁成人并因此具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婚后财产制度的类型及其可能对妇女结婚产生的后果，可能会使妇女在行使其法律行为能力时重新回到未成年地位。斯威士兰有两种类型的婚姻：习俗婚姻和世俗婚姻。后者受 1964 年第 47 号《婚姻法》约束，有三个类别，即有夫妻共同财产的婚姻（因此自动包括夫权）、没有夫妻共同财产但有夫权和没有夫妻共同财产也没有夫权的婚姻。

15.1.3 夫妇还可能举行两种结婚仪式，双方遵循习俗婚姻和世俗婚姻的要求，这意味着婚姻的结果将包括两类法律规定的方面。世俗婚姻的另一个变化是《婚姻法》第 24 和第 25 条规定的内容，规定：

24. 根据该法，婚姻的结果应遵循普通法和不断变化的任何法律，除非婚姻双方是非洲人，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第 25 条规定，丈夫的夫权和配偶的所有权应受斯威士兰法律和习俗制约。

25. (1) 如果婚姻双方是非洲人，婚姻的结果应受适用于他们的法律和习俗的制约，除非事先双方宣誓婚姻遵从普通法。

本条款意指斯威士兰法律和习俗内容自动纳入婚姻双方婚前未另行说明的世俗婚姻。

15.2 平等行使法律行为能力

15.2.1 如上所述，就一般法律而言，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可能会受到婚姻影响。没有夫妻共同财产和夫权的民事婚姻不会影响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和相应的权力行使。然而，如果婚姻因此包括夫权，丈夫自动成为共同财产的管理者，如果没有排除夫权，在没有夫妻共同财产的婚姻中，也是其妻子独立财产的管理者。这赋予了丈夫无需在其妻子知情或同意情况下处理财产和进行财产交易的权力。

15.2.2 而妇女在这类婚姻中：

(a) 不能独立签订合同(家庭基本生活必需品除外)，这样做需要丈夫的帮助；

(b) 丧失了她的诉讼地位，在民事诉讼中不能代表自己(除非因赡养或离婚而起诉其丈夫)；

(c) 不能以她的名字登记不动产。在这方面，《契约登记法》第 16 条包括“有关妇女的特别规定”，第 16 条第(3)款指出，“不动产、债券或其他物权，不得转让或分割、或以夫妻共同财产婚姻中妇女的名字登记(此类财产、债券或物权依法或依据遗赠或捐赠条件被排除在共同财产的情况除外)。”这影响妇女获取、拥有、控制或处置不动产的能力。

15.2.3 这些规定限制了妇女行使其完全法律行为能力，因此明显歧视妇女。在实践层面，妇女希望获得信贷和贷款用于实现多种追求，如建立企业、购买房地产和其他财产或支付子女的上学费用，她们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包括，要求其丈夫“协助”，而由于其丈夫不愿意或缺席，最终妨碍妇女及其家庭的发展。

15.2.4 习俗婚姻指没有夫妻共同财产，但有夫权。在这类婚姻财产制度下结婚的妇女能够在没有协助情况下独立订立合同，并以自己的名义登记地契土地。然而，尽管如此，由于作为婚姻一部分的夫权的广泛性，给这些妇女造成实际问题，妇女在采取行动前可能需征得其丈夫的同意，因此，对一些妇女而言，难以在“没有协助下”这样做。

15.3 财产的管理

15.3.1 如上所述，妇女管理财产的能力取决于她所加入的婚姻财产制度及是否包括夫权。

15.4 法律的平等保护

15.4.1 只能对年满 21 岁、心智健全、具有缔约能力且有完全法律行为能力的个人提起民事诉讼。虽然《宪法》的确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但现有婚姻法的现状是，在有夫权的制度下结婚的妇女是法律少数地位，因此在民事事件中在其丈夫的协助下不具有起诉的能力或被起诉。

15.5 在法律诉讼程序所有阶段享有平等待遇

15.5.1 关于法律诉讼程序所有阶段的待遇问题，国家《宪法》制定了标准，第 20 条规定法律面前平等并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第 21 条规定有权获得公平审讯，并指出“(1)在确定民事权利和义务或任何刑事指控时，应由独立和公正法院或依法建立的审理机关在合理时间内对犯人进行公平和快速的公开审讯。”

15.5.2 此外，《宪法》指出，“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以及政府的其他机关或机构，适用于斯威士兰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均应遵守和维护《宪章》载有的权利，并且法院应强制执行本宪法所规定的权利。”因此，根据本法，显然要求妇女和男子在法律面前一视同仁。

15.5.3 法律程序和法庭程序的规则一般都是性别中性的。但是，也有一些情况对待妇女的方式不同。首先，在着装方面，不允许妇女在法庭上穿长裤，并希望法庭上的所有时间内遮住头部。²⁸ 另外，如上所述，妇女在民事案件中要由她们的丈夫代表，因此在法律事件中给予不同地位，妇女的地位可能由主要投诉人降为证人。目前没有证据显示给予女性和男性的补偿或损害赔偿存在差异，但有必要对这一领域进行研究。

15.5.4 在刑事法方面，特别是性别暴力问题，不承认婚内强奸并适用警示规则，这是强奸等性犯罪中援引的一项证据规则，要求审裁官提醒他/她自己在没有投诉人所指的确凿证据时谨慎对被指控人定罪。这意味着，控方必须在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外提供额外证据。这条规则有问题，因为它是基于刻板的假设，即妇女很容易就性罪行撒谎。这给投诉人造成必须提供额外证据的不公平举证，因为此类犯罪的性质使得很难取得证据。

15.5.5 在司法救助方面，法律规定，所有人都有平等代表权。然而，现实的情况是，妇女基本上无法获得司法救助。这主要是因为法律代表非常昂贵，向被判死刑者提供免费服务除外，没有穷人可以象征性费用或无需费用获得法律代表的全国法律援助制度。非政府组织，例如斯威士兰教会理事会和向公众提供法律建议、咨询和援助服务的南部非洲妇女及法律协会的工作证明，大多数妇女请不起法律代表。妇女可能得到这些组织协助的另一项挑战是，由于现行法例涉及法律惯例，这些组织的律师无法在法庭上代表他们的客户。因此，如果事情不能在庭外解决，客户必须转介到私人执业律师，这可能预示着案件的结束，因为妇女不可能请得起所需要的法律代表。

15.6 平等的行动自由

15.6.1 根据国家《宪法》第 26 条，“(1)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行动自由，即在斯威士兰全境自由行动的权利、在斯威士兰任何地方居住的权利、进入斯威士兰的权利、离开斯威士兰的权利以及免于被驱逐出斯威士兰的权利。”这项权利的表述没有具体提及性别，因此似乎赋予妇女和男子相似的权利，但妇女实际享有这

²⁸ 这项要求不适用于法庭工作过程中的女性法律执业者。

些权利可能受多种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例如在婚姻中，男子将决定家庭的行动。妇女报告称对妇女行动的此类决定将扩大到不同意到国外旅行或求学。

15.7 享有选择居住地和住所的平等自由

15.7.1 斯威士兰是一个父系和宗法社会，因此，居住地和住所问题由家庭中的男性成员决定。因此，婚姻的结果之一是一—无论习俗婚姻还是世俗婚姻——以及获得了什么，妇女的实际经历是妇女到丈夫的住所居住。

15.8 结论：改变现状的各项举措

15.8.1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斯威士兰政府加入的其他文书以及《国家宪法》的构想，斯威士兰政府致力于促进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和推动法律对妇女的平等保护，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在这方面，政府目前正在发展合作伙伴，如开发署和英联邦的援助下进行法律改革，这将解决当前的不平等问题。

15.8.2 关于改变斯威士兰的法律和习俗问题，从酋长和传统领袖身上已看到积极发展变化，他们在对待妇女地位方面促使社区一级逐渐发生变化。例如，在一些地区，已分配给个别妇女土地，用作家庭和住宅用途，或其他方面；妇女协会已经能够获得土地，以建立商业企业。

15.8.3 非政府组织在让普通大众继续敏感认识《宪法》中的平等条款，关于需要消除法规汇编中歧视性立法的宣传运动以及将现有法律和做法与《宪法》条款相统一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非政府组织与负责妇女问题的政府部门，尤其是司法和宪法事务部(权利、法律和妇女求助司法系统问题)、卫生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相关问题)、副首相办公室(残疾妇女和女童)、农业部(作物生产和营养领域)、商业、工业和贸易部(企业和创业中的妇女领域)以及内政部(出生登记、婚姻和死亡)合作。

15.8.4 性别问题协调股一直并正在协调政府部委、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传统领袖、城乡妇女、议会(尤其是通过议会妇女小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发展伙伴内部的妇女和性别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十六条

16.1 引言

16.1.1 婚姻和家庭法受章程、习惯法以及斯威士兰法律和习俗制约。宗教婚姻并未得到认可，而一对夫妇可能进行必要的宗教仪式，按照法规他们仍然需要注册结婚以便在法律上得到承认。一般法和习惯法共存和同时发挥作用，有时会导致矛盾的规定。然而，在家庭法和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及由此导致的权利和义务方面，这些法律之间相对一致。

16.2 结婚和缔结婚姻的平等权利

16.2.1 国家《宪法》第 27 条规定了家庭权利及对家庭的保护，规定，

- 27 (1) 适婚年龄的男女有权结婚和组建家庭。
- (2) 婚姻的缔结应自由并征得结婚对象的同意。

16.2.2 1964 年第 47 号《婚姻法》和普通法对世俗婚姻的缔结做了规定，根据该法，达到法定成年人年龄，即 21 岁的任何人，均可自主结婚，包括自由选择自己的配偶。然而，该法案也规定某些年龄的未成年人，如果女方 16 岁和男方 18 岁，则可以结婚。在这种情况下，该法规定，“(2)不满 21 岁但达到第(1)款规定年龄的未成年人，在法定监护人同意情况下可以结婚，但先前已结过婚者，无论是按照斯威士兰法律和习俗或世俗仪式，不得被视为未成年人。”

16.2.3 如果未成年人中任何一方或双方都没有法定监护人，或者如果由于法定监护人不愿意同意以外的原因而无法征得法定监护人同意，或者拒绝同意明显不合理，该法规定由“未成年人所在地区的地区专员同意结婚，或者，如果未成年人居住在斯威士兰境外，则可书面授权同意未成年人结婚。”

16.2.4 关于习俗婚姻，结婚对象可表示自由和完全同意结婚，但是这不是一项严格要求。在某些情况下，结婚对象的父母可表示同意结婚，但据报道，这方面影响妇女和男子，在实践层面，对女性的影响更为不利。

16.3 婚姻存续及其破裂期间的平等权利和责任

16.3.1 世俗婚姻是一夫一妻制，可能有夫妻共同财产、没有夫妻共同财产但有夫权，也可能没有夫妻共同财产，也没有夫权的婚姻。在这种类型的婚姻中，妇女服从丈夫。婚姻产生的其他影响由双方签署的婚姻财产制度的类型决定。

16.3.2 在没有夫妻共同财产，但丈夫有夫权的婚姻中，夫妻双方保留其各自的不动产。然而，同在夫妻共同财产情况下结婚的妇女相类似，这种类型的婚姻缺乏订立合同的能力，因此，她的财产由其丈夫代表她进行管理。

16.3.3 在没有夫妻共同财产，也没有夫权的婚姻中，夫妻保留各自的不动产，各自管理其自己的不动产。妻子保留她的成年地位，尽管她还没有结婚。因此，她将继续享有订立合同、出庭资格的全部能力以及以她的名字登记财产的能力。

16.4 非宗教仪式婚姻因死亡或离婚而解体。在死亡的情况下，死者的遗产系指处置的遗产，在从去世配偶的遗产获益方面，平等的规则适用于女性和男性。关于离婚，法律承认的离婚理由有两个，即通奸和遗弃。斯威士兰法律承认“过错”原则，其中确定了婚姻破裂中“有过错”一方，并有可能影响离婚时如何分配家业。例如，在共同财产的情况下，预计解除婚约时，配偶将获得平等份额的财产，但如果认定配偶一方“有过错”，他们可能无法获得平等份额，法院可能将更大的份额判给另一方。

16.5 世俗婚姻的结果包括这样一种事实，即可能是一夫多妻制，妻子成为丈夫家庭的一部分，她到其丈夫的住所居住。其他结果包括她的婚姻财产权被其丈夫及其家庭控制。

16.6 有关儿童的平等权利和责任

16.6.1 男女对孩子的权利和责任，除社会规则和规范外，还受地位、普通法和习惯法的约束。该标准是由国家《宪法》设定的，其第 29 条对儿童的权利做了规定并指出，

(3) 子女有权得到父母的适当照顾和抚养或由其他合法权威代替其父母进行照顾和抚养。

(4) 子女，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保护和权利。

(5) 子女有义务在任何时候尊重其父母并在需要时赡养父母。

16.7 此外，《宪法》废除了非婚生的地位，并在第 31 条规定，“为避免困扰，废除(普通法)非婚生子女的不合法地位。”这一规定为确保非婚生子女由于此种地位被排除在某些权利外，例如，为继承父亲的遗产奠定了基础，现在他们将能够获得这些福利。
